

李尚暉、錢韞素合集所見之夫婦情誼：清代友愛婚姻一例*

呂凱鈴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導論

本文旨在對清代(1644–1912)的友愛婚姻(companionate marriage)作一個案研究，¹通過閱讀李尚暉(1810–1870)及其妻子錢韞素(1818–1895)的合稿《優益羅室月來軒詩藁》，²以窺探二人之情感交流與家庭生活，藉此了解清代兩性關係的互動情況。

* 本文承蒙恩師劉詠聰教授的啟發及指導得以完成，特此道謝。此外，筆者亦曾受惠於麥基爾大學方秀潔教授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匿名審查人所賜予之寶貴意見；又文麗夏(Patricia Warren)老師提點有加，布琮任學兄長期鼓勵，謹此一併致謝。

¹ Companionate marriage一詞被社會學家和歷史學家廣泛應用，因而產生了不同詮釋和含義。西方社會學家最早在上世紀二十年代提出了companionate marriage的概念，用以形容一種故意壓制生育和維護平等主義的婚姻結合。其後有社會學家亦採用了以上定義，普遍認同companionate marriage是指夫妻間不需受傳統婚姻在法律和道德上所附帶的束縛限制，不單男女平等，各自更可有獨立的社交和性愛生活，並可在相方共識下節育和離婚。亦有部份社會學家把companionate marriage和trial marriage相提並論，認為companionate marriage是試驗性質的婚姻，但具體內容仍與上述的解釋相同。在史學界，companionate marriage早於上世紀一十年代被稱為marital ideals。其後，史學家把companionate marriage理解為夫妻間在情感和性愛上互相滿足，彼此共同作為對方最個人和最私密的生活伴侶。在男女平等的原則下，夫妻的社會性別和角色可互為倒置及互相補充，而最主體的組成內涵則包括友愛、尊重、信任和承擔，這正是筆者在本文所採用的定義。詳參Jennifer S. Hirsch and Holly Wardlow, eds., *Modern Loves: The Anthropology of Romantic Courtship and Companionate Marriage*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6); Rebecca L. Davis, “‘Not Marriage at All, but Simple Harlotry’: The Companionate Marriage Controversy,”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94, no. 4 (March 2008), pp. 1137–63。至於companionate marriage一詞的中文譯名並未統一，分別有「友愛婚姻」，見劉詠聰：《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頁291；「夥伴式婚姻」，見高彥頤(Dorothy Ko) (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191；「和諧配稱的婚姻」，見曼素恩(Susan Mann) (著)、楊雅婷(譯)：《蘭閨寶錄：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臺北縣新店市：左岸文化事業公司，2005年)，頁75；「同伴式婚姻」或「開放式婚姻」，見〈同伴式和開

[下轉頁190]

在過去三十年，有關明清時代的婦女以及性別關係之歷史研究愈趨蓬勃。不少著名的中外學者已相繼打破了父權壓制模式的舊有史觀，重申明清時期，特別是江南地區之女性識字群所存在的多元生活形態。一方面，有關明清時代婦女的學術議題，如才女文化、纏足習俗、貞節觀念、婚姻制度等，在學界大放異彩；³另一方面，引領風騷的學者如曼素恩、高彥頤、孫康宜、羅溥洛、方秀潔 (Grace S. Fong)、魏愛

〔上接頁 189〕

放式婚姻 (<http://bloglid.bokee.com/5163161.html>)；「友伴式婚姻」，見林明澤：〈英國早期驚悚敘事中關於亂倫暴力之再現模式〉 (myweb.ncku.edu.tw/~kailing/gender/abstract/lin.doc)。按香港高校圖書聯網的編目者將 companionate marriage 和「試婚」等同，因此當筆者輸入 companionate marriage 作主題檢索時，有關試婚的著作便自動呈現出來，其中有《中國當代試婚潮》、《中國試婚現象調查：21 位試婚者採訪實錄》等 (<http://hkall.hku.hk/search>)。可見時下頗有以「試婚」解釋 companionate marriage 者，但此絕非本文所採定義。至於筆者選用「友愛婚姻」為 companionate marriage 的中譯名稱，乃因它能表達出當中所包含之意義與神韻。

² 《優益羅室月來軒詩稟》有宣統己酉 (1909) 排印本，另有 1940 年李味青輯《上海李氏易園三代清芬集》排印本。筆者所見為宣統刊本，前有顧蓮 (1841–1910) 〈序〉、閔萃祥 (1849–1904) 〈李竹孫先生夫婦家傳〉及于嚶 (1862?–1919) 〈李府君夫婦合傳〉，後有李氏兒子邦黻 (1847–1912) 〈跋〉。李邦黻另撰有〈先妣月來軒詩草跋〉，與李錢合稿中的跋文不同，見其《李徵士遺稿》(哈佛燕京學社藏《上海李氏易園三代清芬集》本，1940 年)，頁一五下至一六上。李錢合稿封面及扉頁均以「優益羅室」與「月來軒」分兩行並排；然封面作「詩稟」，扉頁作「詩稟」並有楊葆光 (1830–1912) 題署。至於《優益羅室月來軒詩稟》的著錄情況比較複雜。《上海縣續志》個別著錄《月來軒詩稟》，但沒有提及《優益羅室詩稟》，見吳馨等 (修)、姚文枏等 (纂)：《上海縣續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年)，卷二六〈藝文〉，頁 1605–6。胡文楷 (1901–1988) 《歷代婦女著作考》著錄《月來軒詩稟》，謂其「與丈夫李尚暉《優益羅室詩稟》合印」，見胡文楷 (編著)、張宏生等 (增訂)：《歷代婦女著作考》(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760；李靈年、楊忠《清人別集總目》在著錄《月來軒詩稟》時並沒有提及《優益羅室詩稟》，視《月來軒詩稟》為獨立刊行詩稟，見《清人別集總目》(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 年)，頁 1839；柯愈春《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則分別著錄《優益羅室詩稟》及《月來軒詩稟》，並指《月來軒詩稟》「此集附於李尚暉《優益羅室詩稟》」，見《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1449–50，1537。由此可見，幾部目錄對《優益羅室月來軒詩稟》的記載都有差異，而其中以胡文楷所稱兩集乃「合刊」出版最符合事實。雖然筆者已複查全集內容以及諸序跋撰者之其他著述，但仍無法判斷合刊出版到底是李氏夫婦遺願，還是兒子李邦黻揣摩父母意願所作的安排。無論如何，合稿封面以兩集並列，足以彰顯李、錢夫妻間無分你我、互珍互重的情意。據筆者所知，前人並未對李氏夫婦及其著作進行過全面研究，只有劉詠聰曾對李氏合稿加以簡介，作為友愛婚姻的一個例子，見劉詠聰：〈清代之夫婦合稿〉，載《海德公園自由言論》第八集 (香港：海德公園真言宗講座工作委員會，2002 年)，頁 62–62。

³ 有關明清女性的研究，羅溥洛 (Paul S. Ropp) 曾撰有 “Wome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Review of Recent English-Language Scholarship” 一文，並由梁其姿翻譯成中文〈明清婦女研究——評介最近有關之英文著作〉，文中概括二十世紀學界對明清婦女的探研所作諸項突破與反思。

〔下轉頁 191〕

蓮 (Ellen Widmer)、伊維德 (Wilt L. Idema)、管佩達 (Beata Grant) 等，也多次強調必須重視研讀女性著作以窺探其生活面貌。⁴事實上，女性著作是研究兩性關係的重要素材。女性著作不獨抒寫性情，更透露了作者的婚姻生活內涵，可謂抒情記事兼而有之。清代的女性著作有些獨立刊行，有些附刊於丈夫著作之後，也有些以夫婦合集的形式出版。⁵無論用哪種形式出版，這些作品均能呈現婚姻生活面貌的不同層面。

〔上接頁190〕

Ropp 文載 *Women's History Review* 3, no. 3 (1994), pp. 347–83；梁譯載《新史學》第2卷第4期 (1991年12月)，頁77–116。羅文發表後，不少重要著作相繼面世，其中高彥頤的研究便成功打破視婦女為受壓者的「五四史觀」，重申婦女群體在一定的社會環境、空間和時代下亦有一種自我生存的自豪意識，主要透過才學、識見來滿足自身的社會角色，見其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而孫康宜 (Kang-i Sun Chang) 的研究則確切指出明清兩代女性詩詞繁衍的歷史現象，提出女性的詩文不僅在數量上冠絕歷朝，其才學水平亦甚為超卓，更透過詩文表達心中的各種感情甚至理想，這些也是明清女性研究不能忽視的地方，見其 “Ming-Qing Women Poets and the Notions of ‘Talent’ and ‘Morality’,” in *Culture and State in Chinese History: Conventions, Accommodations, and Critiques*, ed., Theodore Hutters, R. Bin Wong, and Pauline Yu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236–58。此外，曼素恩指出十八世紀中國婦女無論在性別分工、生命歷程及娛樂消閒方面均突破了傳統一般所認知的固有模式，見其 *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有關女性的纏足習俗，高彥頤便提出，纏足的流行不能只被解釋成女性為求取悅男性，因為這個原因不能使纏足持久維繫；反之纏足的真實面貌在於女性群體對習俗的一種自我滿足與追求，她們陶醉於纏足文化內特有的繽紛世界，故能沿襲各種纏足的技巧與方法，繼而釀成一種理性接受的層次，見其 *Every Step a Lotus: Shoes for Bound Fee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及 *Cinderella's Sisters: A Revisionist History of Footbinding*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另外，曼素恩又選取了個案研究的方法，探討個別世家在家學傳承下女性所身處的位置與角色如何，見其 *The Talented Women of the Zhang Famil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其他明清性別史研究成果尚多，此處不贅。

⁴ 關於曼素恩、高彥頤、羅溥洛的著作請參上注。另見 Ellen Widmer and Kang-i Sun Chang, eds., *Writing Wome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Kang-i Sun Chang and Haun Saussy, eds., *Women Writers of Traditional China: An Anthology of Poetry and Criticism*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Wilt Idema and Beata Grant, *The Red Brush: Writing Women of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Grace S. Fong, *Herself an Author: Gender, Agency, and Writ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H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8)。以上著述均對女性作品作出肯定性的認同，並強調女性文本在歷史研究中的特色和貢獻。

⁵ 詳參劉詠聰：〈清代之夫婦合稿〉，頁57–80。劉文指出，除了妻子著作附刊於丈夫著作後的情形外，夫婦合稿通常有三種形式：一是夫婦各有集名，同板刊刻；二是夫婦各有獨立集名，但又有二人合集之總名；三是夫婦著作無獨立集名，只有合稿書名。

環繞著明清時期的性別關係，羅溥洛和高彥頤嘗提出友愛婚姻的概念。⁶根據高彥頤的定義，友愛婚姻是指「有知識的、琴瑟和諧的夫妻組合，他們相互間充滿尊重和喜愛」。夫婦二人既為生活伴侶，亦為文字知交；透過詩文的對答與唱和，從而在心靈上建立一份情感和默契；故這亦能視為「社會性別平等的一種有限實踐」。⁷另外，也有學者以「寒士詩群與閨閣詩侶」、「伉儷文人」、「夫婦作家」、「文人情侶」等詞語來形容才學夫婦，與本文所指友愛婚姻夫婦的涵意相當接近。⁸隨著女性識字率上升，友愛婚姻的例子亦不斷增加，這對家庭及社會的基本面貌產生一定影響。⁹

中國歷史上早已存在著夫唱婦隨的理念和實例。¹⁰東漢紛亂之世，詩人秦嘉與

⁶ 羅溥洛指出在友愛婚姻的結合中，識字女性能融入丈夫的文字世界，彼此在文史哲的領域上交流意見；夫婦更能透過文字表達愛慕和支持，成為對方的情感伴侶，見 Paul S. Ropp, "Love, Literacy, and Laments: Themes of Women Wri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Women's History Review* 2, no. 1 (1993), pp. 117–23；另參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p. 179。其實，Katherine Carlitz 早在 1987 年發表的一篇文章 "Gender Ideals in Ming Epitaph Literature" (paper delivered at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nnual Meeting, Boston, April 1987) 中已提出「有愈來愈多的士人享有伴侶式的婚姻」的現象，並舉例說明「男性與妻子之間有極濃厚的感情」。請參看羅溥洛〈明清婦女研究〉的報導，見中譯本，頁 98。

⁷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p. 179；中譯本，頁 191。

⁸ 陳玉蘭在其有關清代「寒士詩群與閨閣詩侶」的研究中，曾歸結出「兩性的相互撐持、相將而行，成了此後新的歷史階段寒士與閨侶關係的一種新的理想、新的範型」的看法。見其《清代嘉道時期江南寒士詩群與閨閣詩侶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 年）。許妍〈「以沫相濡亦可哀，此中甘苦兩心知」——「五四」伉儷作家現象初析〉（成都：四川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一文則以「伉儷文人」、「夫婦作家」表述類近議題，全文以探討由漢代至五四時期，共十五對伉儷文人為主，強調女性才學對婚姻生活產生深遠影響。此外，諸葛憶兵主編的《文人情侶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從唐、宋、元、明、清五代中，各選一對廣為大眾熟悉的文人情侶為探討對象，藉以呈現中國古代的婚戀觀。

⁹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p. 12. 另外，段繼紅指出才學男女的結合提升了婚姻的質量，妻子不再是丈夫的附庸，二人能透過文化上的契合而互相理解和溝通，這促使婚姻的精神層次達到前所未有的理想狀態，家庭生活亦因而變得平等和諧。見段繼紅：〈修到人間才子婦，不辭清瘦似梅花——清代知識女性對理想婚姻的設想〉，《西華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3 期，頁 1–4。

¹⁰ 「夫唱婦隨」一語早見於周興嗣（？–521）之《千字文》：「上和下睦，夫唱婦隨。」見汪嘯尹（纂輯）、孫謙益（參注）：《千字文釋義》，收入《千字文》，《傳統蒙學叢書》本（長沙：岳麓書社，1987 年），頁 17。而後人如郭雍（1103–1187）、馮椅、李簡（？–1319）、來知德（1525–1604）等則以「夫唱婦隨」詮解《易經》之〈離〉、〈家人〉等卦有關男女各正其位的內容。有關夫唱婦隨與《易經》關係之解說，詳參劉詠聰：〈清代之夫婦合稿〉，頁 65。而醫家、術數家、道家亦多引錄夫唱婦隨之說，例如王好古曾言：「血隨氣行，夫唱婦隨是也。」見王好古：《此事難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卷一〈氣血之體〉，頁一六下。

[下轉頁 193]

妻子徐淑相互贈答的文章詞句固然是佳話，¹¹南宋趙明誠(1081–1129)與李清照(1084–1141)之文詞互送，更是膾炙人口。李清照「生怕閒愁暗恨，多少事欲說還休」的文詞縱恣，¹²庶幾成就了閨中才女的典型模範。宋元之際，書畫家管道昇(1262–1319)送給丈夫趙孟頫(1254–1322)「你儂我儂，忒煞情多」的濃情蜜意，¹³亦是流頌千古的愛情名句。又如明代著名散曲家黃峨(1498–1569)的寄外詩作，也盡顯她對丈夫楊慎(1488–1559)充軍異地的無限悲情。¹⁴此外，明末葉紹袁(1589–1648)在悼念妻子沈宜修(1590–1635)的祭文中有「我之與君，儷則夫婦，契兼朋友」三句，不啻

〔上接頁192〕

李光地(1642–1718)亦論：「蓋幹為陽，當居於前；枝為陰，當從其後。是夫唱婦隨之理，故厭前幹配厭後枝，為陰陽不將也。」見李光地：《御定星歷考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月事吉神〉、〈陰陽不張〉，頁三六下。道士張君房亦言：「三性於元，簇五行，和合四象，龍吟虎嘯，夫唱婦隨，玉鼎湯煎，金爐火熾，始得玄珠成象。」見張君房(著)、劉涓子(詳校)：《悟真篇註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上〈悟真篇原序〉，頁三上。而夫唱婦隨亦同時可以形容夫婦和睦相處，相敬融洽之人倫道德，故「兄友弟恭，夫唱婦隨，皆與人交之義」便成為國家所倡議的生活態度。參《清高宗御制詩文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年)，〈御制文二集〉，卷二〈臨雍御論〉，頁一一下(總頁603)；而「同心結好，夫唱婦隨，天長地久，五男二女享盛福於年；四德三從，著香名於彤管」亦成了祝願新郎新娘的常用祝福。詳見謝應芳：《龜巢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八〈新婦整容致語〉，頁二五上。

¹¹ 秦嘉和徐淑在《後漢書》中無傳，據後人考察，現存最早記載他們贈答詩的《玉台新詠》則有詩序曰：「秦嘉，字士會，隴西人，為郡上椽。其妻徐淑，寢疾還家，不獲面別，贈詩云爾。」參溫虎林：〈秦嘉、徐淑生平著作考〉，《甘肅高師學報》2007年第3期，頁56–58。有關二人之研究，見王根林：〈秦嘉徐淑考〉，《文史》第25輯(1985年10月)，頁247–52；劉艷峰：〈琴瑟和鳴夫妻共唱——秦嘉、徐淑夫妻贈答詩淺析〉，《甘肅高師學報》2007年第4期，頁44–47。

¹² 李清照：〈鳳凰臺上憶吹簫〉，載《李清照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28–29。

¹³ 管道昇：〈我濃詞〉，載徐鈞：《詞苑叢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244–45。

¹⁴ 有關楊慎、黃峨夫婦的研究，參高美華：〈楊升庵夫婦散曲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1981年)；陳廷樂：〈明代女詩人黃峨〉，《文史知識》1989年第9期，頁69–72；高宗愷：〈楊慎與黃峨〉，《中華文化論壇》1996年第4期，頁45–46。另外，關於黃峨作品的真偽問題在學術界一直存在論爭。有說謂黃峨的作品夾雜了楊慎和其他來歷不明的作品，雖已有學者對二人著作作出考證，但至今仍未有定論。詳參梁蓓：〈明代女詩人黃峨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頁5–8。再者，當代學者牟復禮(Frederick W. Mote)、陳效蘭伉儷便嘗以楊慎黃峨夫婦為研究對象，探討明代散曲詩人之婚姻愛慕，並得出「明代社會能產生出親密及平等的夫妻關係」的結論。見Ch'en Hsiao-lan and Frederick W. Mote, "Yang Shen and Huang O: Husband and Wife as Lovers, Poets, and Historical Figures," in *Excursions in Chinese Culture: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William R. Schultz*, ed. Marie Chan, Chia-lin Pao Tao, and Jing-shen Tao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32。

概括了友愛婚姻的精髓與神韻。¹⁵清代汪孟翊(1711–1772)與袁棠(1732–1771)則自比秦嘉徐淑，流露出夫婦相互唱隨的閨房樂趣。¹⁶還有「典卻衣衫為辨書」的經學家郝懿行(1757–1825)與妻子王照圓(1763–1851)「挑燈最喜親〈風〉〈雅〉」的文詞往還。¹⁷另外不得不提的是沈復(1763–1825)與陳芸(1763–1803)鴻案相莊廿三年的這對神仙眷侶，彼此相與論文，筆真情真，實令人陶醉羨慕。¹⁸其他夫婦能詩的例子尚多，不贅舉。¹⁹

縱然中國傳統社會普遍認為「女子弄文誠可罪」，²⁰但也有男性文人學士反其道

¹⁵ 葉紹袁：〈百日祭亡室沈安人文〉，載葉紹袁(編)：《午夢堂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211；另參李翎鈺：《午夢堂集女性作品研究》(臺北：里仁書局，1997年)；李真瑜：〈略論明清吳江沈氏世家之女作家〉，《中華女子學院學報》2001年第4期，頁59–63；李真瑜：〈文學世家的聯姻與文學的發展——以明清時期吳江葉、沈兩家為例〉，《中州學刊》2004年第2期，頁60–63；朱萸：《明清文學群落——吳江葉氏午夢堂》(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¹⁶ 汪孟翊為其妻《繡餘吟稿》撰序，其中有云：「昔徐淑秦嘉互相倡答佳話，遂傳千載，今秋卿亦似之矣。」汪序載袁棠：《繡餘吟稿》，收入《袁家三妹合稿》，《隨園全集》本(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1928年)，頁一下。

¹⁷ 郝懿行：〈嘉慶丙子季夏刊宋瑣語諸書向友人索價因賦短章〉，載所著《曬書堂集》，《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詩鈔卷下〉，頁五二上；王照圓：〈卻扇〉，原載郝懿行、王照圓：《和鳴集》，轉引自許維通：《郝蘭皋夫婦年譜》，《清華學報》第10卷第1期(1935年)，頁192。此外，王氏的生命歷程和著作，被現代學者宋漢理(Harriet T. Zurndorfer)以個案形式作出研讀。參Harriet T. Zurndorfer, "The 'Constant World' of Wang Chao-yüan: Women, Education, and Orthodoxy in 18th Century China—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 *Family Process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92), pp. 579–619; "How to Be a Good Wife and a Good Scholar at the Same Time: 18th Century Prescriptions on Chinese Female Behavior—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 *La société civile face à l'Etat dans les traditions chinoise, japonaise, coréenne et vietnamienne*, ed. Léon Vandermeersch (Paris: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94), pp. 249–70; "Wang Zhaoyuan (1763–1851) and the Erasure of 'Talented Women' by Liang Qichao," in *Different Worlds of Discourse: Transformations of Gender and Genre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ed. Nanxiu Qian, Grace S. Fong, and Richard J. Smith (Leiden: Brill, 2008), pp. 29–56。

¹⁸ 見沈復：《浮生六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年)。另外，羅溥洛曾專題研究《浮生六記》中沈復與陳芸之浪漫苦戀，詳參Paul S. Ropp, "Between Two Worlds: Women in Shen Fu's *Six Chapters of a Floating Life*," in *Woman and Literature in China*, ed. Anna Gerstlacher et al. (Bochum, Germany: Brockmeyer, 1985), pp. 98–139。

¹⁹ 詳參蕭燕婉《清代的女性詩人——袁枚的女弟子點描》(福岡：中國書店，2007年)中討論夫婦能詩的例子(頁108–13)。

²⁰ 朱淑真(1135?–1180?)曾在〈自責二首〉中感嘆：「女子弄文誠可罪，那堪詠月更吟風。」見《朱淑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一〇〈雜題〉，頁154。有些學者在這種罪咎心理的基礎上探討古時女性與文學創作的關係，參劉詠聰：〈「女子弄文誠可罪」——古代女性對於文藝創作的罪咎心理〉，載所著《女性與歷史——中國傳統觀念新探》(香港：香港教育圖書[下轉頁195])

而行。²¹ 隨著清代女性作家人數逐漸上升，²² 社會亦趨向相對穩定，²³ 不少男性學者對這識字女性群極為支持。²⁴ 不但如此，誠如孫康宜所云，清代的文學創作有男女雙性的文化理想。男性方面，文人在薄命才女身上看到自身懷才不遇的影子，故有時他們對女性的關注就進一步表現在自我女性化的傾向之上；女性方面，她們在詩

〔上接頁194〕

公司，1993年），頁105-10；許麗芳：〈女子弄文誠可罪——試析女性書寫意識中之自覺與矛盾〉，載張宏生、張雁（編）：《古代女詩人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10-26。

²¹ 有關男性學者對女性寫作、出版之鼓勵詳參Clara Wing-chung Ho, "Encouragement from the Opposite Gender: Male Scholars' Interests in Women's Publications in Ch'ing China—A Bibliographical Study," in *Chinese Women in the Imperial Past: New Perspectives*, ed. Harriet T. Zurndorfer (Leiden: Brill, 1999), pp. 309-53。此外，鍾慧玲指出，清代男性文人對女性著作的賞識和褒獎，對婦女寫作有莫大的推動作用，例如有些學人曾題詩送贈女作家，以表示推崇其著作之意；又有提倡女性文學，甚至廣收女弟子的男性文人。見鍾慧玲：《清代女詩人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0年），頁54-89。

²² 清代女性作家的人數可謂歷朝之冠，不少學者也就此作出統計、討論與研究。胡文楷在輯《歷代婦女著作考》時已羅列了大量清代女性文人學者的著作，參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頁212-826；而司馬富 (Richard J. Smith) 亦於其作品中指出清代「有些數目」的女性成為有成就的詩人、畫家，見其 *China's Cultural Heritage: The Qing Dynasty, 1644-1912*, 2d ed.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4), p. 85；史梅則根據江蘇地方志所載而輯出胡文楷未及收錄之過百種女性著作，見史梅：〈清代江蘇婦女文獻的價值和意義〉，載張宏生（編）：《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482-501；孫康宜更指出就當時的情況而言，世界上並沒有一個國家能比清代中國產生更大量的女性作家，見其 "Gender and Canonicity: Ming-Qing Women Poets in the Eyes of the Male Literati," in *Hsiang Lectures on Chinese Poetry*, ed. Grace S. Fong, vol. 1 (Montreal: Centre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McGill University, 2001), pp. 1-18。據曼素恩統計，長江下游流域之清代婦女作家人數高達2,258人，佔清代婦女作家總數的70.9%，見其 *Precious Records*, p. 230。可見清代江南地區女性的識字比率較其他區域為高。

²³ 何炳棣指出，中國在十八世紀前後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均發展至巔峰盛平時代 (*Pax Sinica*)。他認為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初，中國人口的出生率一方面隨著社會安定而激增，而人均壽命亦相對延長，故在人口繁衍的社會內，何氏認為這亦是男女作家人數得以上升的主要原因。參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214。按不論中西學界，都有採用「康乾盛世」和「盛清」(High Qing) 來形容十八世紀這段穩定繁榮的黃金時代。有關著作甚多，不煩列舉，較為扼要的說明可參看錢宗範：《康乾盛世三皇帝》（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1-3；仲偉民：《康乾盛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1-3；Frederic Wakeman, Jr. (1937-2006), "High Ch'ing: 1683-1839," in *Modern East Asia: Essays in Interpretation*, ed. James B. Crowle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70), pp. 1-28。

²⁴ 如汪孟翊、王昶 (1724-1806) 均欣賞女子之才情識禮，而二人亦樂於與妻子唱和相隨，慶幸閨中伴侶同為文字友好，如王昶曾稱其妻「為余寫書，每日十餘紙，從余京師學詩，作近體，往往得佳句」。見王昶：〈許孺人志略〉，載所著《春融堂集》，《續修四庫全書》本，卷五九，頁七上。

文創作上有文人化、儒雅化的趨向。這兩種轉變合流，便把兩性在文字上的思想距離逐漸拉近。²⁵ 再加上才子佳人的浪漫形象在明清小說中極為流行，進一步替友愛婚姻夫婦塑造了理想典範。²⁶ 無可否認，才子佳人小說雖然只是一個虛構世界，卻與現實世界相互輝映，為男性文人提供了無限的想像空間。基於當時的文化氛圍，部份男性便以於家中得「文字好友之樂」為榮，並「竊喜內助得人，兼得閨中文字友」，²⁷ 成就了不少才學夫婦的佳話。

雖然不少前輩學者已為明清女性史之研究作出開拓性的貢獻，但圍繞友愛婚姻的議題以及相關的個案研究仍須作深入研究。本文嘗試通過研讀個別才學夫妻的著作，建構他們的婚姻及家庭生活面貌，藉以深化我們對明清時代兩性關係的整體理解。本文選取的友愛婚姻個案，就是李尚璋及其妻子錢韞素。希望透過研讀二人的合集，了解他們夫婦間的情感交流與家庭生活，繼而以他們作為例子，窺探傳統社會中兩性如何以文字互訴衷情、家庭內的性別分工以及夫婦在學習和工作上的彼此鼓勵與支持。

李尚璋、錢韞素夫婦生平及著述

李尚璋，字竹孫，祖籍河南商邱，自其八世先祖李天慶始遷居華亭之顛橋，三世後

²⁵ 詳參孫康宜：〈走向「男女雙性」的理想——女性詩人在明清文人中的地位〉，載所著《古典與現代的女性闡釋》（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1998年），頁72–84；Kang-i Sun Chang, “Ming-Qing Women Poets and Cultural Androgyny,” in *Critical Studies* (Special Issue on Feminism/Femininity in Chinese Literature), ed. Chen Peng-hsiang and Whitney Crothers Dilley (Amsterdam: Rodopi, 2002), pp. 21–31。另外，周祖炎 (Zhou Zuyan) 對「男女雙性」(Androgyny) 的議題作了更深入的論述，認為男性文人自我「女性化」的身份定位，是對當時的政治社會環境甚為不滿的回響。參 Zhou Zuyan, *Androgyny in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Literature* (Honolulu, H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3)。又按張曉梅討論「男性作閨音」的研究中，不但呼應孫康宜「男女雙性」的文化意蘊，並說明這現象是一種「以文學為主體，跨越政治、性別、身體立場的複雜呈現」。參其《男子作閨音——中國古典文學中的男扮女裝現象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²⁶ 馬克夢 (Keith McMahan) 嘗指出「女性從晚明小說的熱情伴侶演變為清代小說中丈夫的思想上、精神上的伴侶」的現象，見其 “A Case of Confucian Sexuality: The Eighteen-Century Novel *Yesou puyan*,” *Late Imperial China* 9, no. 2 (February 1988), pp. 32–55。羅溥洛在介紹馬克夢的看法時，更補充說明「清代精英階層中伴侶型婚姻關係的確比前代為多，這個變化把以前士人只有與妓藝才有的愛情理想轉移到婚姻伙伴身上來」。見羅溥洛：〈明清婦女研究〉，中譯本，頁101。有關才子佳人小說的研究又參 Richard C. Hessney, “Beautiful, Talented, and Brave: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ese Scholar-Beauty Romances”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1979)；周建渝：《才子佳人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蘇建新：《中國才子佳人小說演變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

²⁷ 汪孟翊：《繡餘吟稿·序》，頁一下。

又遷至上海之閔行，遂歸籍上海。其曾祖父名朝霖，祖父名鵬沖。父親李林松（1770–1827），字心菴（庵），號易園先生，嘉慶丙辰（1796）恩科進士，授戶部主事，擢員外郎，曾典掌廣東廣西鄉試。李林松與夫人祝氏育有五子，李尚暉為次子。²⁸尚暉生於仕宦家庭，父親自幼親授經文，加上自身聰敏好學，喜愛吟詩習義，文詞灑脫而不拘法度，所以少時每應郡試、縣試，皆名列前茅。李氏父親早喪，益刻苦勤勉，勤習經史百家之學。他曾以國子生身份五次上京赴考，可惜皆不第。

李氏於年三十三時娶嘉興錢韞素為妻，並倚仗其妻掌理家庭事務。²⁹李氏家本清貧，加上屢試不第，實無以為生，於是四出幕遊，以求菽水養母。其間遊於燕、豫及晉陽等地，十數年來為口奔馳。道光己酉（1849）年間，晉地水災，遂無奈返家。往後又遊齊、越諸地，再續其幕友生涯。直至太平軍亂，東南地區遭受蹂躪，幾經阻礙才得返家。從此李氏摒棄一切，終日在家校研群經，並編輯亡父遺作以度日。³⁰李氏於同治庚午（1870）卒，年六十一，其作被兒子李邦勳輯為《優益羅室詩藁》，與錢氏所撰之《月來軒詩藁》合稿傳世。李氏著作另有《此木軒年號纂補正》、《優益羅室印譜》、《漢瓦硯齋雜錄》及《優益羅室古文弟十二卷》等。³¹

²⁸ 有關李林松的生平及著述，見閔萃祥：〈李竹孫先生夫婦家傳〉，頁一上；于鬯：〈李府君夫婦合傳〉，頁一上。另見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清代傳記叢刊》本（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年），卷二〇〈諸儒學案四〉，頁缺（總頁569）；李靈年、楊忠：《清人別集總目》，頁793；柯愈春：《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頁1051–52。

²⁹ 據閔萃祥〈李竹孫先生夫婦家傳〉所記：「先生〔李尚暉〕衣食奔走，得無內顧憂者，繫孺人〔錢韞素〕是賴。」（頁一下）此傳亦見於閔氏《式古訓齋文集》，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刊本。參陳乃乾（1896–1971）：《清代碑傳文通檢》（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401。

³⁰ 李氏在太平軍亂期間結束其學人遊幕生涯，相信與當時的政治環境不無關係。據鄭天挺（1899–1981）解說，清代幕府發展大致可劃分為三階段，李氏正處於第一階段（太平天國前）與第二階段（太平天國爆發至光緒中葉）的過渡轉型期之間。由於太平軍亂，部份幕主傾向聘用諳習軍事的經世人才，像李氏這種文人本位的遊幕學人便相對失去優勢。李氏遊幕經年均未被重用，似乎多少可以說明這一點。見鄭天挺：〈清代的幕府〉，《中國社會科學》1980年第6期，頁143–47；〈清代幕府制度的變遷〉，《學術研究》1980年第6期，頁66–68。

³¹ 《上海縣續志》，卷二六〈藝文〉，頁1601，1603，1605–6。李氏又有《青蓮書屋詩稿》、《雜文》、《詩初稿》、《磊溪倡和詩》、《種紅豆館詩餘》及《酬應詩》，然上列著作僅於李邦勳〈編輯家集略記〉中有載，見其《李徵士遺稿》，頁一四下至一五下；《上海縣續志》、《清人別集總目》及《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皆未有著錄。李氏夫婦生平，上引閔萃祥〈李竹孫先生夫婦家傳〉及于鬯〈李府君夫婦合傳〉有詳細記載；李氏生平亦可見於《上海縣續志》，卷一八〈人物·李尚暉（弟尚暉）〉，頁915–16。又李氏詩集以優益羅室命名，乃因優益羅室是他室名。李氏其他室名包括此木軒、漢瓦硯齋等，見楊廷福、楊同甫（編）：《清人室名別稱字號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1013。益又作鉢，「優益羅」（梵文 utpala）一詞出自佛經，指青蓮花、紅蓮花。從李氏《優益羅室詩藁》中，筆者未見其崇佛傾向，唯李邦勳〈先考行略〉中記述父親「學老僧入定枯坐」，又有「素不肉食」的習慣，見《李徵士遺稿》，頁三下至四上。

錢韞素，字定嫻，嘉興人，³²為秀水文端公錢陳群（1686–1774）之玄孫女。³³父親錢景文，字芸封，生於閩嶠並在此任官。母親裘氏早喪，由乳母撫育成長。由於生於官宦之家，錢氏自幼誦習《毛詩》、《禮記》、《爾雅》等經典，唐宋詩文不少都能倒背如流。她亦善於賦詩，少時每當其父吟詩，她便依韻和作，故深得父親喜愛。由於有家學浸潤，錢氏精通詩詞，文才卓越，而其所賦之詞，實非空談無根之作。此外，她恪守文端公母南樓老人家法，故自號又樓。³⁴及至年二十五，嫁與李尚暉為妻。³⁵錢氏聰慧賢淑，持家有道，事姑八年間深得家姑祝氏信任，且與妯娌和睦相處，家中大小事務皆由她親自操持，故李氏欣然曰：「有婦如此，我無慮矣。」³⁶錢氏與丈夫關係密切，除了極盡人婦之職外，亦因其文采超凡，遂能與丈夫成為閨中文字好友。二人不時以詩詞唱和，互訴心聲，尤當李氏幕遊在外之際，二人更互通家

³² 曼素恩統計長江下游各州的婦女作家人數，稱嘉興女作家人數達274人，是她著錄的十七個州中女性作家位列第三的州份。見Susan Mann, *Precious Records*, p. 231。

³³ 錢陳群，字主敬、集齋，號香樹、修亭，自號柘南居士，康熙六十年（1721）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官至刑部尚書，至八十歲加太子太傅，卒諡文端。其生平大略可參看Fang Chao-ying房兆楹，“Ch’ien Ch’en-ch’un,” in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ed. Arthur W. Hummel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44), pp. 146–47；錢儀吉（編）、錢志澄（增訂）：《錢文端公（陳群）年譜》（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年），卷三〇五〈錢陳群傳〉，頁10507–11。由此看來，錢韞素出身於書香世家，自幼讀書識字。

³⁴ 南樓老人為錢陳群母親陳書（1660–1736）自號。陳書，字南樓，號上元弟子、南樓老人，她知書擅繪，曾在錢陳群少時口授章句大義，又繪〈夜紡授經圖〉，成就夜課兒子的另一典範。見《清史稿》，卷五〇八〈列女傳·錢鑰光妻陳〉，頁14023；Marsha Weidner, “The Conventional Success of Ch’en Shu,” in *Flowering in the Shadows: Wome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Painting*, ed. Marsha Weidner (Honolulu, H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0), pp. 123–56；Chen Jinling, “Chen Shu,” in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Women: The Qing Period, 1644–1911*, ed. Clara Wing-chung Ho (Armonk, NY: M.E. Sharpe, 1998), pp. 19–20；司能任（修）、臧何鈺（纂）：《嘉興縣志》，《故宮珍本叢刊》本（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浙江府州縣志〉，卷二八〈列女〉，頁三上至三下。錢韞素自號又樓，或許有仿效祖上之意；至於她有夜課的習慣，或許亦是繼承了先祖夜課的家教傳統。有關錢氏夜課的情況，將在下文詳加探討。

³⁵ 在清代，一般精英家庭的女孩大多在十七至十八歲之間出嫁。見Susan Mann, *Precious Records*, p. 46。錢氏在二十五歲才出嫁可說是相對地遲婚，這令筆者聯想起與錢氏同鄉並同樣遲婚的黃媛介（1620?–1669），由於早與黃氏訂下婚約的未婚夫楊世功家境清貧，缺乏經濟能力舉辦婚事，而她又肯另嫁他人，故無奈把婚事延遲；參Wu Boya 吳伯婭，“Huang Yuanjie,” in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Women: The Qing Period*, pp. 82–85。至於錢氏遲婚的原因，則暫不可考。

³⁶ 于鬯：〈李府君夫婦合傳〉，頁二下。

書，附以詩文酬唱，直抒胸臆，足見伉儷鶼鶼情深。³⁷ 由此可見，妻子的家學傳統與文學修養實是成就友愛婚姻的關鍵要素。

錢氏既作賢妻，亦為良母。她愛兒情切，當長女花田年十四而喪，她痛心疾首，與丈夫同作「六百言以哭之」，感人至深。³⁸ 此外，她亦望子成龍，每當李氏外遊，錢氏則在家中盡心教子，督導兒子邦黻明經習義。受當時的流行習慣影響，錢氏也把自身的課子經歷繪成〈聽雪課兒圖〉。³⁹ 及後李氏亡故，錢氏涕泣訓子謂：「吾之不從汝父於地下者，欲待汝之行成名立也。」⁴⁰ 由此可見，錢氏教子有方，克盡母職。另一方面，由於家中清貧，錢氏勤於鍼黹以補家計，猶有不足，則典當釵環、玉石及名畫。及至清中葉後，政局動盪，內亂頻生，民生更添艱苦，對李氏家庭而言，實是雪上加霜。錢氏於是自喻仿效韋母 (283-?)，⁴¹ 以一己之學，傳道授業。及

³⁷ 顧蓮《優益羅室月來軒詩藁·序》言及二人「事井臼餘暇，倡和無間」，又云「先生客遊，……家書往返，輒以詩詞酬答，互相慰勉」(頁一下)；另外，閔萃祥〈李竹孫先生夫婦家傳〉亦提及二人「以詩相唱和」(頁一下)。

³⁸ 李氏夫婦分別為其亡女撰六百字之〈哭花詩〉，載《月來軒詩藁》，頁五下至七下；《優益羅室詩藁》，頁一七上至一八下。

³⁹ 清代女性課兒的景象除了見於文字外，也見於畫作，正如上文提及的〈夜紡授經圖〉便是一例，又如駱綺蘭 (1754-?) 〈秋燈課女圖〉、戴蘭英〈秋鐙課子圖〉等。而在課子圖中，最著名的例子便是蔣士銓 (1725-1784) 邀請一位南昌老畫師為母親鍾令嘉 (1706-1775) 所繪的〈鳴機夜課圖〉，蔣氏憶述母親課導的情景，更撰寫〈鳴機夜課圖記〉以彰母教之功。論者嘗指出，清人文集中保留了大量課子圖題跋，若干課子圖更連同他人題詠合冊付印，洋洋大觀。詳參劉詠聰：〈清代女性的課子詩文〉，載周愚文、洪仁進 (主編)：《中國傳統婦女與家庭教育》(臺北：師大書苑，2005年)，頁152；劉詠聰：〈清代女性課子書舉要〉，《東海中文學報》第20期 (2008年)，頁189-90。至於錢氏之母教功勞，從兒子邦黻的文字中可見一斑，其〈先妣行略〉憶述母親「從未略為寬貫」的教導，並坦言「倘知文義，實自此〔母教〕始」，見其《李徵士遺稿》，頁四上至四下。另外，閔萃祥〈李竹孫先生夫婦家傳〉將李邦黻的成就歸功於母教：「今邦黻以優增生，覃精經術，卓然名家，蓋本諸母教者多云。」(頁二上)

⁴⁰ 閔萃祥：〈李竹孫先生夫婦家傳〉，頁二上。

⁴¹ 前秦韋逞母宋氏，號宣文君，以精通《周官》音義見稱，年至八十而受君主苻堅 (338-385) 所托在家講學授徒。據《晉書》所記：「宋氏家立講堂，置生員百二十人，隔絳紗幔而受業。」見房玄齡 (578-648) 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九六〈列女傳·韋逞母宋氏〉，頁2521-22。有關韋母的研究，詳參劉子清：《中國歷代賢能婦女評傳》(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8年)，〈東晉韋逞母宋氏〉，頁161；李美娟：〈正史列女傳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1983年)，頁4，57；劉詠聰：〈前秦女經學家宣文君——兼論後世女教作品中宣文君形象之建立〉，《香港浸會大學史學集刊》第一輯 (香港：利文出版社，1999年)，頁1-16。有關明代畫家陳洪綬 (1598-1652) 名作〈宣文君授經圖〉的討論，參 Wai-kam Ho 何惠鑑，「Nan-Ch'en Pei-Ts'ui Ch'en of the South and Ts'ui of the North,」*The Bulletin of the Cleveland Museum of Art* 49 (1962), pp. 2-9; James Cahill, *The Distant Mountains: Chinese Painting of the Late Ming Dynasty, 1570-1644* (New York: Weatherhill, 1982), pp. 248-49; Anne [下轉頁200]

後地方紳宦如劉松巖、葉觀均賞識其才，禮聘她教授家中女子。⁴²錢氏為人師表，自此以教學所得，負起養家重責達十餘年。

錢氏性格平和，樂善好施，見有貧苦患難者，即鼎力襄助。她兼通醫學，⁴³又守佛戒不殺生。錢氏卒於光緒乙未年四月，臨終處分家事，然後安詳而逝，年七十有八。傳世著作有《月來軒詩藁》一卷，與丈夫著作合刊出版。⁴⁴于鬯撰〈李府君夫婦合傳〉稱李氏夫婦乃「患難夫妻、文章知己」，⁴⁵形容具體而貼切。

平情而論，李氏既非出身望族，亦非功名顯赫。錢氏則家貲較為豐厚，但二人畢竟是名不見經傳的小人物。然而，如果歷史學家要擴闊視野，察看更為全面的歷史景觀，就不可能只注意帝王將相或者著名人物，而將曾經切切實實地參與、推動歷史發展的人摒棄於視綫範圍以外。當代史學家強調對女性、兒童、工人、農民、奴隸等階層進行研究，就是要將歷史還給他們。李、錢二人固然不是大人物，他們存世的文稿卻留下了夫妻間最真情的對話，讓後世讀者從中窺視清代才學夫婦最人性、最生動的一面。因此這對夫婦的研究價值絕不下於那些早已汗牛充棟的歷史名人。筆者對李氏夫婦饒感興趣，是因為兩人的著作乃以合稿形式出版，並非清代較為流行的以妻子作品附於丈夫文集之後的做法。⁴⁶此外，錢氏獨立持家的形象也使本

〔上接頁199〕

Burkus-Chasson, "Elegant or Common? Chen Hongshou's Birthday Presentation Pictures and His Professional Status," *The Art Bulletin* 76, no. 2 (June 1994), pp. 287-92; 王正華：〈女人、物品與感觀慾望：陳洪綬晚期人物畫中江南文化的呈現〉，《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0期(2002年)，頁1-57。

⁴² 據錢氏透露，她「前曾館劉公松巖，……今館葉觀，察顧之處，並課其女公子」(〈有感再步前韻〉，《月來軒詩藁》，頁二三上)。據于鬯所記：「諸宦侯為子女擇師，先後爭迎之。」可見錢氏之才，已被當地人所公認。她授課十餘年，桃李滿門，誠如于鬯之言：「門下士有子衿賦鹿鳴者，嗚呼盛矣！」(〈李府君夫婦合傳〉，頁三上)事實上，「閨塾師」一職已被學者引入其研究視角，詳參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有關錢氏以閨塾師為業的情況詳見下文。

⁴³ 李邦彥及于鬯均謂錢氏對《靈樞》、《素問》諸書頗有研究，見李邦彥：〈先妣行略〉，頁四上至四下；于鬯：〈李府君夫婦合傳〉，頁三下。又《上海縣續志》及《清代畫史增編》均有載錢氏通醫學，見《上海縣續志》，卷二五〈列女傳四〉，頁1546；盛叔清(輯)：《清代畫史增編》，《清代傳記叢刊》本，卷一一，頁九上。但筆者在錢氏作品中，並未見足以顯示其醫學知識的文本。

⁴⁴ 有關錢韞素生平除上引閔萃祥〈李竹孫先生夫婦家傳〉及于鬯〈李府君夫婦合傳〉外，尚可參看盛叔清：《清代畫史增編》，卷一一，頁九上；《上海縣續志》，卷二五〈列女傳四〉，頁1545-46。

⁴⁵ 于鬯：〈李府君夫婦合傳〉，頁四上。

⁴⁶ 據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所載，清代夫妻以合集形式出版的例子僅有十六個，詳見劉詠聰〈清代之夫婦合稿〉頁58據胡書進行之統計。正如作者所指出，根據胡文楷書目之統計只屬初步。實際上，如果將上文提及的《清人別集總目》、《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等書目及近期《歷

〔下轉頁201〕

文有更大的討論空間。她雖為人妻，卻自謀生計；反觀李氏則終日在家，鑽研經籍。這種倒置的家庭角色與社會上一般男外女內的性別分工原則有所不同。故筆者欲藉二人的獨特個案，從另外一個角度理解清代才學夫婦的性別角色。

從《優盃羅室月來軒詩藁》看李氏夫婦之情感交流

明代著名散曲家黃峨在寄予其夫君楊慎之作品中，曾有「花容消愁，默默自含羞。猛憶當年，枉把明月暗裏投。甚來由，去覓封侯。未審青驄何處，浪蕩他州。爭奈分短緣慳，兩地相思一樣愁」的無限思君柔情。⁴⁷黃峨之作品，多為傷其丈夫遠戍，寫其幽懷怨致而作。她的作品呈現了閨中婦女吟文賦詩、借句抒情的家庭生活，亦展示了文人夫妻間的唱和吟詠、雄鳴雌應的社會現象。⁴⁸明清時代女性常以詩文寄外，對離家丈夫表達問候。⁴⁹誠如本文所探討的李尚璋與錢韞素，便樂於以文字互訴情感；他們在《優盃羅室月來軒詩藁》中，流露了夫婦間唱隨之樂，以及在生活上彼此倚靠與精神上相互扶持的生活趣味。

夫婦唱隨的作品，往往洋溢著真摯的情愛交流與感人肺腑的靈犀互通。不少寄內詩、和外詩的寫作背景，都是丈夫久出在外，妻子思念彌堅而賦興抒情。李氏常因公事遠行，造成夫婦分隔異地的無奈。錢、李二人為表箇中心情，便常以書信往還唱和，以抒離別之苦、相思之情。在癸卯(1843)年間，李氏因要應試而北上赴京，然而夫婦倆新婚燕爾，兩情繾綣，錢氏自是依依不捨，百般滋味，遂撰〈竹孫應京兆試北上賦詩贈別(癸卯)〉送別夫君。詩中首句「唱隨已過半年餘」，表示二人婚後一直享受夫唱婦隨之樂，而想到婚後燕婉，對比今朝別離，頓覺此情無限。錢氏續言：「知否計程情切切，平安早報數行書。」她愛夫情切，現今夫君外遊，自然盼望他一路平安，萬事順意，並能以家書報平安。此外，錢氏又表示「但能志願似前

〔上接頁200〕

代婦女著作考》中張宏生新增補的部份納入統計，所得數字定會更多。見《歷代婦女著作考》，頁1136-83。另外亦可注意，清人文集中還有夫集附於妻集的極罕見例子，相當有趣。例如沈復《養碧齋詩集》，乃附於其妻陳君悅《聞妙香室遺稿》之後。見李靈年、楊忠：《清人別集總目》，頁1292；柯愈春：《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頁1972。

⁴⁷ 黃峨：〈綿搭絮·秋夜有懷〉，載楊慎、黃峨：《楊升庵夫婦散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117。

⁴⁸ 尹喜(前559-前545)有言：「天下之理，夫者唱，婦者隨；牡者馳，牝者逐；雄者鳴，雌者應。」見《關尹子》，《百子全書》本(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卷八〈三極〉，頁四下。

⁴⁹ 李國彤指出，女作家的寄外詩詞在思念之外，更多是勸慰丈夫和承諾家庭責任。她們亦不時在詩作中流露以丈夫的仕途和才幹為榮的自豪感；而她們從不怨尤、知情達理的賢妻形象，更是傳統婦德標準的自我展現。參李國彤：〈明清婦女著作中的責任意識與「不朽」觀〉，《燕京學報》新20期(2006年5月)，頁55-77。

人，梁孟相依豈厭貧」。⁵⁰她覺得夫妻倆的恩情有如東漢時的梁鴻、孟光，⁵¹二人相敬如賓，即使生活貧困亦能自得其樂，故對家中清貧毫無怨言，而對夫妻堅情則甚為珍重。及後李氏即賦詩答贈妻子，一反夫唱婦隨的次序模式，全詩以「無勞織錦寄征人，荊布相安守素貧」開端。李氏除和唱妻子「梁孟相依豈厭貧」之句韻外，更告訴妻子不要為他縫製衣裳而過份操勞，並讚賞其不厭貧的想法。二人精神互通，信念一致，認為夫妻若是心意相牽，意向堅定，那麼縱然「素貧」窮潦亦能自得其樂。李氏續云：「悵望天涯臨鏡慵，寒衣欲寄苦無從。萬金一紙書能達，即當薰砧夢裏逢。」⁵²李氏雖隻身在外，但仍心繫家室，唯有寄以一紙價值萬金的家書，以免妻子擔心憂慮。同時，他對妻子的極度思念，雖未直接形諸筆墨，卻流露在希望二人夢中相逢的意願中。此中情意，頗近似南唐後主李煜「欲睡朦朧入夢來」的境界。⁵³

晏殊詞云：「無窮無盡是離愁，天涯地角尋思偏。」⁵⁴李氏對妻子情深款款，於其詩〈倒疊前韻酬定嫺〉中表示思內之情，其中「別情長共柳絲牽」，「久調琴瑟本情深，纔話離愁便不禁」，均道盡了離別哀愁，感人至深。而他更慨嘆「那得知音萍水逢，南船北馬究何從」，感慨縱然踏遍東西南北，但依然沒有遇上能和妻子相比的知音，可見錢氏於其夫君心中之地位身份若何。⁵⁵至於「綺閣名花伴簡書」與「消遣工夫倦繡餘」，便是李氏因緬懷妻子在家伴讀以及繡餘時的生活片段而憶景抒情。⁵⁶可見李氏

⁵⁰ 《月來軒詩稟》，頁三上至三下。

⁵¹ 參范曄(398-445)：《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八三〈逸民傳·梁鴻〉，頁2765-68。

⁵² 〈癸卯五月將遊都門內子定嫺作詩贈行即和原韻留別〉，載《優盃羅室詩稟》，頁九下。

⁵³ 李煜：〈采桑子〉，載李璟、李煜：《南唐二主詞》，《續修四庫全書》本，頁六上。

⁵⁴ 晏殊(991-1055)：〈踏莎行〉，載所著《珠玉詞》(北京：中國書店，1996年)，頁一六下。

⁵⁵ 《優盃羅室詩稟》，頁一〇上至一〇下。

⁵⁶ 明清女性的生活多能在集名和篇名上有所反映，就以李氏詩句中提及的「伴讀」和「繡餘」為例，集名如《伴讀吟稿》、《繡餘吟稿》、《繡餘草》、《繡餘集》等，均顯示了女性的伴讀現象和女紅之餘從事寫作的傳統。見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頁656，212-13，241，260。在篇名上反映女性生活的例子則更多，伴讀的例子有：甘立嫺〈秋夕伴讀和夫子韻〉二首、〈深院月·春夜伴讀唱和〉、〈賣花聲·初春月夜伴讀〉等，見甘立嫺：《詠雪樓稿》，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徐心田半偈齋刻本，卷一，頁一八下、一一上至一一下、一二下。有關繡餘的例子則有黃儷祥〈哭藕香女史並題繡餘吟稿〉四首，見惲珠(1771-1833)(輯)：《國朝閨秀正始集》，清道光辛卯(1831)紅香館藏板，卷一七，頁二二上至二二下；陳淑蘭〈繡餘吟〉，見袁枚(1716-1797)(輯)：《隨園女弟子詩選》，清嘉慶道光年間(1796-1850)坊刻巾箱本，卷四，頁一下。如果利用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與麥基爾大學聯合製作的「明清婦女著作」(The McGill-Harvard-Yenching Library Ming-Qing Women's Writings Digitization Project, <http://digital.library.mcgill.ca/mingqing/>)進行檢索，還會見到許多其他例子。除了運用「繡餘」這字眼外，婦女亦喜用「紅餘」、「紡餘」、「滌餘」、「紉餘」等詞表達相近意思。篇名如此，集名亦然，詳參Clara Wing-chung Ho, "Conventionality versus Dissent: Designation of the Titles of Women's Collected [下轉頁203]"

在外，對於與妻子之生活點滴仍是常銘於心，從未忘卻。二人心心相印，息息相通，彼此在不同地方仍然分享著共同生活時的記憶，縱然分隔異地仍以詩唱和，實為友愛婚姻的一種典型模式。

中國人重視親人團聚，古來多少騷人墨客都有過類似「獨在異鄉為異客，每逢佳節倍思親」的感歎。⁵⁷李氏於中秋團圓之夜，因人在京城，離鄉別井，不免勾起鄉愁，遂寄語家人，表達無窮思念。他撰寫〈中秋後京邸即事再疊送別韻代柬寄定嫺〉一詩寄情妻子，當中有「鄉思名心兩共牽」句，寄語在思鄉之際，與錢氏亦是情深千里，兩心共牽。李氏又感嘆「一枕蕪鱸秋夢醒，鄉心惟賸杜鵑知」，說明縱然思鄉情切，卻只有身邊杜鵑獨知。⁵⁸其後錢氏亦賦詩和曰：「亭亭瘦骨臨秋水，只有孤山梅影知。」⁵⁹寓意自己亦是常臨岸邊，情近「衣帶漸寬終不悔」，⁶⁰思君情懷更是欲說無從。就像李氏所思所感只有杜鵑了解一樣，明白錢氏內心世界的也只有孤山梅影而已。錢氏以詩文寄語，理解丈夫在外思念家室之愁苦滋味，遂以吟詠酬答，聊表寸心。及後李氏更表示：「孤負紅閨日夕期，長牋何以慰相思。」⁶¹充份顯示他同樣也是相思情懷不知何以慰藉，唯獨紙短情長，盼以一紙家書寄傳千里思內情感。

其後，李氏再度出遊，遂撰〈臨別口占二律〉以抒懷，⁶²而錢氏即依韻唱和，回贈夫君。⁶³李詩首兩句作：「遽作黯然別，淒淒魂欲銷。」錢詩首二句則和唱曰：「此際情無限，愁心肯易消。」兩詩起首已渲染淒冷肅清的氣氛和黯然離別的愁緒。李氏云：「風塵千里隔，雲水一帆遙。」錢氏則云：「懷人驚夢遠，撫景悵途遙。」以示和應夫君借景抒情之感嘆。而錢氏「語長宵覺短，雞唱怕來朝」句更是道盡丈夫遠行，

〔上接頁202〕

Works in Qing China," *Ming Qing Yanjiu* 3 (1994), pp. 46–90。女性詩文之中，刺繡往往被描寫成一種優雅和精緻的工作，也是女性在富裕家庭中成長的身份表現，參 Grace S. Fong, "Female Hands: Embroidery as a Knowledge Field in Women's Everyday Life in Late Imperial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25, no. 1 (June 2004), pp. 1–58。

⁵⁷ 王維(701–761)：〈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載《王右丞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卷三，頁九下。

⁵⁸ 《優益羅室詩稟》，頁一〇下至一一上。

⁵⁹ 〈小青雨鐙讀曲紈扇〉，載《月來軒詩稟》，頁四上至四下。

⁶⁰ 錢氏「亭亭瘦骨臨秋水」一語令筆者聯想到北宋詞人柳永(987?–1053)〈蝶戀花〉中「衣帶漸寬終不悔，為伊消得人憔悴」之描寫。見《柳永集》(長沙：岳麓書社，2003年)，頁36。有情人對意中人的專一癡情，為伊相思，為伊消瘦，為伊憔悴，然而此情不渝，此心不改，令人讀之心醉。

⁶¹ 〈甲辰秋闈報罷復有并州之行和定嫺見寄原韻〉，載《優益羅室詩稟》，頁一一上至一一下。

⁶² 《優益羅室詩稟》，頁一〇下。

⁶³ 〈竹孫臨行口占二律依韻以贈(存一)〉，載《月來軒詩稟》，頁三下。

思婦獨守空房的感慨悲戚。正如歷代思婦同悲「坐愁紅顏老」，⁶⁴錢氏亦在寄外詩中自憐「朱顏瘦減鏡中姿」。⁶⁵可幸她能得丈夫慰解，李氏以「鉛華珍重愛芳姿」相答，⁶⁶此語相信亦足令錢氏釋懷。然而，逝者如斯，年華易老，日後錢氏屆耳順之年，竟又再次感嘆「依稀自訝鏡中姿」，⁶⁷可是此時夫君已離世八載，無人慰其寂寥。但是，以錢氏才思雋秀，又何嘗不懂「兩情若是久長時，又豈在朝朝暮暮」之理？⁶⁸況且「人生難得是心知」，⁶⁹哪怕陰陽相隔，夫妻之靈魂、情意仍舊相通，始終不渝。誠如白居易(772–846)之言：「感人心者，莫先乎情。」⁷⁰故讀李氏夫婦唱和詩文，往往得見其真情實寫，毫不矯揉造作，兩人鸞鶼情深，呈現出一種兩心相知、兩情相洽的真誠愛戀。

二人詩中除了互通情愫外，亦不乏精神上的扶持及勉勵。自隋唐建立新的人才選拔制度後，科舉漸次成為士人的主要出仕途徑，士子輒需勞費精力，訓誥誦經，⁷¹在「一舉成名天下知」之前，總不免是「十年窗下無人問」。⁷²因此，鼓勵丈夫考取功

⁶⁴ 李白(701–762)：〈長干行〉，載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256。梅家玲嘗對漢晉詩歌中「思婦文本」作出研究，指出這些文本的「思婦」往往是連繫著「遊子」而共同出現，當中所呈現的是女性因所愛遠別而產生的相思情怨及憂慮色衰見棄的悲歎，而主導她們情感取向的就是「婚姻」。參看梅家玲：〈漢晉詩歌中「思婦文本」的形成及其相關問題〉，載吳燕娜(編著)、魏綸(助編)：《中國婦女與文學論集》(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1999年)，頁67–114。

⁶⁵ 〈竹孫自山左寄朱提歸遲久不至匱乏日甚以所藏渤海藏真帖鬻泉五緡感而賦此(辛亥)〉，載《月來軒詩稟》，頁五上。

⁶⁶ 〈壬子春暮客南冀定嫺以詩寄懷和韻畚之〉，載《優盃羅室詩稟》，頁一二下至一三上。

⁶⁷ 〈偶成〉，載《月來軒詩稟》，頁二二下。

⁶⁸ 此二句出自北宋詞人秦觀(1049–1100)之〈鵲橋仙〉，載《淮海居士長短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55。

⁶⁹ 〈偶成〉，頁二二下。錢氏所謂之「心知」自當謂其亡夫，而筆者讀〈偶成〉一詩時，頗以為此與尚曄〈壬子春暮客南冀定嫺以詩寄懷和韻畚之〉一詩有呼應之處，其詩更是步其夫前韻而作，這或許是錢氏重讀亡夫遺作，情如泉湧，偶成此詩。

⁷⁰ 白居易：〈與元九書〉，載《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960。

⁷¹ 科舉制度的文化意義在傳統社會中影響深遠，士大夫階層備受尊崇的觀念根深蒂固，寒窗苦讀、科舉及第成為男性「最理想」的人生目標，故有關科舉制度的研究實非純屬政治及制度史的範疇。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以一文化史角度切入，結合斷代的客觀政治及社會環境，充份利用多方面的一手史料進行闡析，分析出中國選拔人才制度的源起、變遷與優劣，為了解科舉制度提供更多元的視野，見其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⁷² 根據電子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及近期推出之《中國基本古籍庫》(<http://www.ersjk.com>)，此語流行於元明清三代，而較早的文本依據乃劉祁(1203–1259)《歸潛志》：「古人謂十年窗下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七，頁74)然劉氏既稱「古人謂」，相信此語在更早前實已流傳。

名就成為閨中女性作品的一項重要內容主題。⁷³錢氏亦不例外，她為了勉勵丈夫盡力應試，遂依其詩〈癸卯五月將遊都門內子定嫺作詩贈行即和原韻留別〉⁷⁴韻作〈竹孫和韻留別疊韻酬之〉。詩中有言：「起居自檢莫疎慵，寂寞征鞍少僕從。漫道行囊羞澀甚，文章價重待遭逢。」⁷⁵得到妻子的支持，李氏為學便更加積極，且依妻子詩韻賦詩回答：「努力前程莫更慵，畫眉時樣強相從。駑駘倘學驂騑步，會有人間伯樂逢。」⁷⁶錢李二人一唱一和，平等相待，在夫唱婦隨間融入婦唱夫隨的意趣；亦盡顯二人在人生路上相互扶持，而且心靈相通。錢詩勸勉丈夫要「起居自檢莫疎慵」，李氏為使妻子安心，遂以「努力前程莫更慵」相答。錢氏明白丈夫外遊只有「寂寞征鞍少僕從」，而李氏亦理解妻子「畫眉時樣強相從」。二人互相體諒，情比金堅，有情人儘管分隔異地，不能相見，卻在思想感情上早已契合，相知相重。錢詩繼而曰：「漫道行囊羞澀甚，文章價重待遭逢。」李詩答曰：「駑駘倘學驂騑步，會有人間伯樂逢。」錢氏家學淵源，而且精通詩文，自然明白無論文章怎樣了得，亦必須要有人懂得欣賞方有價值，她擔心夫君遠遊在外尋找機遇，但才情卻未能盡量舒展。然而，李氏反過來安慰妻子，表示即使資質平庸，亦會努力學習，堅信終有一天能遇到伯樂。另一方面，錢氏確為通情達理之賢內助，既懂得體貼丈夫，亦明白到「四方本是男兒志」，作為人妻則「未可時時感慨生」。⁷⁷故此錢、李雖則伉儷情深，但李氏的仕途倒未因兒女私情而耽擱，這實與錢氏對夫君寄予無限的精神支持有關。此外，錢氏更在寄外詩中詢問丈夫「科名復始更何求？」⁷⁸當然，此語只係囑咐丈夫功名以外之事不要妄求，詩文中的循循善誘，委婉勸勉，語調不僅未忘人妻責任，亦往往流露出一種亦師亦友之鼓勵叮嚀。另一方面，李氏為免妻子過份擔心，遂撰詩相和，其中有「科名以外敢他求」句，意即科名以外之事，他均不會妄求遐想。⁷⁹

由此可見，錢氏對丈夫關懷備至，既有為人妻子的敦禮柔情，更有仿如師友的衷情勉勵。李氏得此「學友」，對其學問的探求和前程的追尋遂產生莫大幫助。二人

⁷³ 誠然，丈夫應試不第，妻子寫詩安慰或鼓勵的作品實在不勝枚舉。然非所有妻子皆抱望夫成龍的心態，當中安慰丈夫以平常心面對落第的作品就呈現了另一價值取向。如鄭芬的〈慰外〉詩就有「既榮不需喜，遇辱不需悲。得失尋常事，達人應自知」的曠達胸懷，告慰丈夫得失無常，需隨遇而安。見黃秩模（輯）：《國朝閩秀詩柳絮集》，清咸豐癸丑（1853）蕉陰小棧藏板，卷三六，頁二一上。又如韓氏〈慰外〉詩中勸慰丈夫淡薄名利，抒發「人世窮通何足慮，不如高臥笑嘻嘻」的豁達態度。見同書，卷一四，頁三下。其實，不少妻子傾向勉勵丈夫抖擻精神，再接再勵，如本文的主角錢氏，就明顯抱有這種積極態度。

⁷⁴ 《優益羅室詩稟》，頁九下。

⁷⁵ 《月來軒詩稟》，頁三下。

⁷⁶ 〈行有日矣待僕不至故愆定期定嫺疊韻見贈原韻畚之〉，載《優益羅室詩稟》，頁九下至一〇上。

⁷⁷ 〈六月廿六日附家書後寄竹孫（甲辰存四）〉，載《月來軒詩稟》，頁四上。

⁷⁸ 同上注。

⁷⁹ 〈甲辰秋闈報罷復有并州之行和定嫺見寄原韻〉，載《優益羅室詩稟》，頁一一下。

為學作伴，唱和相隨，在他們的詩作中更不乏婦唱夫隨的例子。或許李氏夫妻已突破了傳統的性別界限，感情昇華至不分彼此的平等境界。⁸⁰ 他們並沒有挑戰固有的性別角色，而是在互珍互重的相處模式下，發展出一種突破了傳統禮法藩籬的情致趣韻。以下從李氏夫婦若干家庭生活片段，進一步說明這點。

從《優盃羅室月來軒詩藁》看李氏的家庭生活

中國傳統家庭的性別分工以男外女內為原則。⁸¹ 清魏荔彤《大易通解》說：「男主外女主內，陰陽之正位也；女主外男主內，陰陽之交孚也。」⁸² 表明傳統中國社會，男子四出外遊尋找工作機會是常事。正如曼素恩所言，中國歷史上「沒有成功的精英男性會逗留在家中，他們均需要外遊」；⁸³ 他們外出或為求學，或為經商，或為謀生。而本文所探討的李氏，則選擇以幕遊為生。中國的幕府制度，正好為科舉試闈的失意者提供一依舊存在於文人世界的社會空間。⁸⁴ 幕府的成員為幕僚，任職於衙門官府

⁸⁰ 在同時代的才學夫妻中，有些妻子的生活取態仍是強調妾盡為婦道的儒家式承擔，如江蘭便在詩中以「高堂有舅姑，無煩君切切。家事雖紛紜，無勞君籌畫」對丈夫承諾家庭責任。見其〈夫子讀書九峯賦此志勗〉，載懺安（輯）：《閨範詩》（臺北：廣文書局，1982年），頁16。又如秦邦淑依循禮教準繩，刻盡婦職，才有「未嫻（內則）親供饌，且學西陵事績麻。復顧全依姑作母，叮嚀先誠婦宜家」的自述。見其〈隨宦十載追憶平昔甘苦備經悲懼異轍感遇言懷成七律十章〉，載黃秩模：《國朝閩秀詩柳絮集》，卷一二，頁二下。相比之下，李氏夫婦的行為雖以傳統家庭關係為基礎，但又超越了儒家式的責任和義務，而達致精神層次的愛戀。

⁸¹ 中國自古的性別認知和陰陽、兩儀、內外等思維有著密不可分的关系。傳統的男性是代表陽物、雄節、光明的對外形態，女性則為陰性、弱節、冥時的對內表現。故在工作分配上，強雄者侍外，弱陰者侍內，便成為理所當然的守則。詳參Lisa Raphals, *Sharing the Light: Representations of Women and Virtue in Early China*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8), pp. 139–68, 215–33。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價值理念和生活實踐總不免存在落差。例如根據劉靜貞考察，「女無外事」、「正位於內」等道德理想，亦需因應客觀環境和現實需要來作出「某些調整與妥協」，而非「所有婦女所能或所需實踐的德目」。見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第4期（1993年），頁21–46；〈正位於內？——宋代女性生活空間〉，《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第6期（1998年），頁57–71。

⁸² 魏荔彤：《大易通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二，頁五四下。

⁸³ Susan Mann, "The Virtue of Travel for Women in the Late Empire," in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ed.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5), p. 55.

⁸⁴ Kenneth E. Folsom, *Friends, Guests and Colleagues: The Mu-fu System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p. 46；尚小明：《學人遊幕與清代學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頁1–2。

內，專門出謀獻策，故幕僚之任職多稱幕職。⁸⁵李氏名落孫山，縱然有志於功名，卻是「五戰五輒北，挫厥平生志」；為了維持生計，養活妻兒，遂入幕府工作：「去去依幕府，九載并門寄。」⁸⁶然而長期在外絕非李氏所願，一方面他有感於羈旅幕遊的孤獨，誠如他在詩中直言「各從幕府感清秋」的孤寂情懷；⁸⁷另一方面，他亦感歎自己的才華匱乏，「生計稻梁謀愈拙」，⁸⁸足見他意識到自己的謀略愈拙，於是百感叢生，後來更是「未能媚世謀終拙」，⁸⁹顯示他不能融入阿諛諂媚的幕客群體，最終不受幕主重用。及後，李氏決定結束幕遊生涯，開始其「躬耕棲隴畝」的筆耕生活。⁹⁰李尚璋閒時賞花閱讀，「遂不復出，屏棄世故」，⁹¹正如他自愉曰：「花竹時賞心，丹黃不去手。吾願亦已足，此外無求苟。」⁹²從此李氏以筆耕自給，閒度餘生，且看淡世事，遠離塵囂，寄情詩文。此外，又「日手一卷」，校研群經，著筭記，觀軼聞，閱瑣語，並輯其父詩文而成《易園公遺書》，終以度日。⁹³

然而，李氏夫婦雖能躬耕自給，但面對「米鹽價貴文章賤」的生活逼人，⁹⁴單靠自給之力實不足以維持家計，故錢氏不得不踏出閨閣，自謀營生，以減輕家中的經濟壓力。她在寄外詩中明言生活艱苦，有謂「充膳且教藜藿飽，家貧敢道食無魚」，唯有「筆墨拋荒持井臼，米鹽計盡典琴書」。她雖不忍捨棄其「廿年綺閣久珍儲」的珍貴琴書，卻無奈要典當以換取三餐溫飽。⁹⁵幸而錢氏生性樂觀，心胸宏潤，並不以貧為恥，正如她在〈二十八日忽暖又占〉中就有「曠達襟懷不厭貧，贖來重典舊衫巾」的自述。⁹⁶從此既可窺探出李氏夫婦曾以典當物品維持家庭生計，亦可見錢氏瀟灑曠達、心中富有不厭貧的積極想法。

⁸⁵ 陳必甯：〈幕友說〉，載賀長齡（輯）：《清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卷二七〈吏政十·幕友〉，頁2827。

⁸⁶ 〈徐洪生寄贈二詩原韻和畬〉，載《優益羅室詩稟》，頁一六上至一七上。

⁸⁷ 〈客昌國三月餘嘉平朔日將歸申浦留別秦彥華王篁村（春墀）索和〉，載《優益羅室詩稟》，頁二一下至二二上。

⁸⁸ 〈積堂先生和畬四詩優加獎藉且有平生知己惟阮芸臺相國（元）楊雪椒光祿（慶琛）得君而三之語感而賦此再疊前韻〉，載《優益羅室詩稟》，頁一五下至一六上。

⁸⁹ 〈洪生歸玉峯賦此送別〉，載《優益羅室詩稟》，頁二四上。

⁹⁰ 〈徐洪生寄贈二詩原韻和畬〉，載《優益羅室詩稟》，頁一六上至一七上。

⁹¹ 按于鬯〈李府君夫婦合傳〉所記，李氏「歸家遂不復出，則屏棄一切，世故枯坐」（頁一下）。

⁹² 〈徐洪生寄贈二詩原韻和畬〉，載《優益羅室詩稟》，頁一六上至一七上。

⁹³ 于鬯：〈李府君夫婦合傳〉，頁一下。

⁹⁴ 〈感懷〉，載《優益羅室詩稟》，頁二三上至二三下。

⁹⁵ 〈竹孫自山左寄朱提歸遲久不至匱乏日甚以所藏渤海藏真帖鬻泉五緡感而賦此（辛亥）〉，載《月來軒詩稟》，頁五上。

⁹⁶ 《月來軒詩稟》，頁一八下。

然而，單靠典當並非維持基本生計之有效方法，錢氏亦需思量如何「聊將十指謀生計」，⁹⁷故最後她便決定以閨塾師為職業，希望藉此能有較穩定的收入來源，誠如她所言「米鹽日給憑脩脯」，⁹⁸充份顯示出錢氏授徒自給的生活。⁹⁹閨塾師這種職業在明清之際的江南地區開始普遍，乃專門為上層家庭女子教授儒家經典、詩詞歌賦、繪畫藝術的女性。雖然這種高流動性的女性職業與儒家的社會性別體系看似違背，但它卻為有學問而貧窮的女性提供維持生計的條件。¹⁰⁰不少才識卓越的女性，常行走於閨閣之內，降帳授徒，開課講學，藉以營生，兼負起持家之責，著名的例子有黃媛介、王端淑（約1621–1706）、歸懋儀（1762–1835/6）、蘇畹蘭等。¹⁰¹錢氏在詩中多次提及絳帳授課的活動情況，又屢次以前秦宣文君自況，道出其「暫拓宣文帳」、¹⁰²「笑予謬附宣文帳」的授徒生涯。¹⁰³她更在詩作中透露自己曾為「雲臺庵女尼延課其徒」，¹⁰⁴顯示錢氏之學生不僅是閨閣中的婦女，更有廟庵內的女尼。¹⁰⁵從這些行為可見錢氏確是踏出了閨閣的界限，獨立於丈夫之外而積極謀生，這恰恰跨越

⁹⁷ 〈竹孫自山左寄朱提歸遲久不至匱乏日甚以所藏渤海藏真帖鬻泉五緡感而賦此（辛亥）〉，載《月來軒詩稟》，頁五上。

⁹⁸ 〈苦雨書懷（庚申）〉，載《月來軒詩稟》，頁九下至一〇上。

⁹⁹ 據李邦勳記述，錢氏起初「僅僅課二三女徒，歲獲墨洋四五十翼」。後來生徒日增，至「年過古稀」仍「自食其力，不欲坐享菽水之養」。見其〈先妣月來軒詩草跋〉，頁一五下至一六上；〈先妣行略〉，頁四上至四下。

¹⁰⁰ 詳參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pp. 125–29。

¹⁰¹ 同上注。魏愛蓮近期有一專文以歸懋儀為探討對象，指出她的四個非典型特徵，其一即為著重商業利益的教學本質。見 Ellen Widmer, “Border Crossing and the Woman Writing: The Case of Gui Maoyi (1762–1835/6),” in *Hsiang Lectures on Chinese Poetry*, vol. 4 (2008), pp. 83–104。案上文所注歸懋儀生卒乃據魏愛蓮之考證所得，詳見其文 pp. 99–100。此外亦有其他說法，如「明清婦女著作」網記錄歸氏生卒為（約1762–約1832），見 <http://digital.library.mcgill.ca/mingqing/>；蕭燕婉則以1765年為歸氏生年，卒年不詳，見其《清代的女性詩人たち—袁枚の女弟子点描》，頁135。筆者今採魏愛蓮說。

¹⁰² 〈哭花詩〉，載《月來軒詩稟》，頁五下至七下。

¹⁰³ 〈畹媛女甥隨姑至粵賦此贈之（戊子）〉，載《月來軒詩稟》，頁二四下。錢氏雖以宣文君「絳帳授課」的情況自喻，但必須注意她是為生計而任閨塾師，不能與宣文君受君主苻堅所托而授業的境況同日而語。詳參注41。

¹⁰⁴ 〈哭花詩〉，載《月來軒詩稟》，頁五下至七下。

¹⁰⁵ 在傳統中國，女尼識字、賦詩的情況並非罕見。管佩達嘗輯錄並翻譯從六朝至清代的女尼詩作，當中明清女尼就有三十五人，但從六朝至元代則僅有十三人而已，這進一步呼應了明清時代女性識字率大增的論點。管氏又指出，部份女尼其實在出家前已被稱為才女，出家後繼續寫作。詳參 Beata Grant, *Daughters of Emptiness: Poems of Chinese Buddhist Nuns* (Somerville, MA: Wisdom Publications, 2003)。此外，管氏的新作又選取了七位女尼的語錄為研究材料，重申女尼在中國女性寫作傳統中所佔位置。參其 *Eminent Nuns: Women Chan Masters of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Honolulu, H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9)。

了男外女內的基本性別分工原則。錢氏學問淵博，課徒日久，漸漸獲得其弟子的敬仰、認同與尊重，例如她在和贈女弟子姚吉仙的詩中謙稱「過譽傳來感佩之，垂髫敢迪敢云師」。¹⁰⁶這固然足見女弟子對錢氏的感佩，而錢氏的謙卑態度也盡在不言中，縱是教學者，卻道「那敢云師」，如此胸襟，絕不在一般男性文人儒生之下。錢氏固以教導女弟子為主，但她似乎亦曾以代課老師的身份教導男弟子，如她曾記述：「竹君夫人延余權課乃郎，余以在家設館，聊權幾日，辭歸，遂易竹孫課之。」¹⁰⁷則其弟子斷非獨有女性而已。此外，錢氏亦提及自己「課罷著書還覓句」，¹⁰⁸又表示「井臼事完重握管，兒童課罷復拈鍼。……難得相逢都敬禮，不期互替作西賓」。¹⁰⁹顯示錢氏除了課教童子外，同時勤於寫作，不失學人風範；又勉力鍼黹，無忘婦職。故她不僅獨力持家，且能兼顧內外，即使繩以舊禮教婦道標準，議者亦不能置一詞。

另一方面，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婚姻並不只是男女間的結合，反而是家庭與家庭間「合二姓之好」的大事。¹¹⁰傳統女性在出閣後，不僅由在室女成為了從夫外嫁的出嫁婦，¹¹¹亦自此需要融入其夫君的家庭生活，繼而肩負起夫家內助的責任。然而，女性在角色轉變後自然需要一定時間作出適應，故對於新婚婦人而言，加入陌

¹⁰⁶ 〈和姚吉仙女史韻（庚辰）〉，載《月來軒詩彙》，頁二一上至二一下。

¹⁰⁷ 〈苦雨書懷（庚申）〉，載《月來軒詩彙》，頁九下至一〇上。

¹⁰⁸ 〈和洪氏姑登自題小影原韻兼賀麟喜并追憶女公〉，載《月來軒詩彙》，頁一五上至一五下。

¹⁰⁹ 〈苦雨書懷（庚申）〉，載《月來軒詩彙》，頁九下至一〇上。賓處西位，故稱西賓，即家塾師之意。

¹¹⁰ 《禮記·昏義》有言：「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見《禮記正義》，阮刻《十三經注疏》本（臺北：大化出版社，1982年），卷六一，頁1680。

¹¹¹ 近年學者研究出嫁婦與本家的關係，指出不少家庭其實與出嫁女兒的關係甚為密切，與長期以來「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的觀點頗有分別。例如陳弱水解釋出嫁女與本家的接觸以「歸寧、本家人探訪以及相互間的訊問為主」，證明了女性在出嫁後並非與本家完全脫離聯繫。見陳弱水：《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94。柏文莉（Beverly Bossler）也明確說明中國傳統社會「女兒一生也是她父母的女兒」的論點，有些出嫁婦更會倚靠本家的家庭網絡來支撐夫家的父系連結，使她們能行走於較闊大的網絡空間。見Beverly Bossler, "A Daughter is a Daughter All Her Life": Affinal Relations and Women's Networks in Song and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21, no. 1 (June 2000), pp. 77–106。此外，在室女的身份在婦女財產繼承權的課題上亦有所呈現。柏清韻（Bettine Birge）及白凱（Kathryn Bernhardt）就分別對女性與家族財產的關係進行分析。兩人指出由宋代至清代，婦女的財產權利經歷許多重要變化，而她們更打破傳統只有男丁方能以分家和承祧的原則來承繼家產的論調，明確指出在傳統中國社會，在室女、出嫁女、妻子、妾侍、寡婦等在財產分配的過程中不一定被忽略，她們在繼承權的議題上亦佔一席位。詳參Bettine Birge, *Women, Property, and Confucian Reaction in Sung and Yuan China (960–136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Kathryn Bernhardt,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499*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生家庭後會引發對娘家的萬分思念，也是人之常情。錢氏亦不例外，正如她在〈呈寄家大人〉¹¹²一詩中便寄望其父「瞻雲頻祝高堂健」。錢氏縱然是文詞瀟灑，自立自信，但她對家中高堂的起居生活始終處處著緊。而她對自己的思親情感也不作掩飾，坦言「思親一日九迴腸」，足見錢氏事親至孝，思家至切。及後，錢氏因無法長住娘家侍奉臥病在牀的高齡父親而痛心，¹¹³其詩句如「思親痛灑千行淚」、¹¹⁴「第一酸辛是痛親」等，¹¹⁵均道盡錢氏心繫娘家的無奈、激情與感慨。

錢氏出閣後，除了與父親保持密切聯繫外，與娘家的其他家人也有書信往來；而憑藉姻親關係，李氏亦與錢氏家庭建立起關聯。錢氏在寄給五叔父錢慶善的詩中憶述出閣前的「門庭樂事盡如烟」，又直抒「奇緣骨肉天教近」的骨肉親情。¹¹⁶李氏則曾撰詩報謝錢氏的五叔父，又向叔父慨嘆「宦海艱難」，世事常變。¹¹⁷夫妻倆的詩作不單表達對叔父的尊敬和掛念，而且互以詩韻作和，間接流露唱和相隨的鶼鶼情深，並呈現夫婦彼此融入對方家庭圈子的生活畫面。

李尚暉久出在外，同樣也是念親情切。李氏在婚前已開始幕遊，他明白母親「手補行裝密，心憐遊子寒」的慈愛，故曾以「路熟兒應慣」為理由，請求母親不要擔心，並「囑妹代承權」。¹¹⁸而他在〈都門度歲〉詩中亦再次強調其「遊子歲朝無別念，只將康健祝慈親」的心意，¹¹⁹可見李尚暉事母至孝。故與錢氏新婚以後，李氏便多番囑托妻子妥善照顧母親，以盡孝道。他希望妻子可以「承權職代子娛親」，¹²⁰能代他承權膝下，好好照料家中高堂。錢氏明白為人婦的責任，對事奉家姑未敢怠慢，積極為丈夫承擔事親的責任。由此看來，李、錢的友愛婚姻與傳統的家庭關係並不對立，¹²¹而李氏亦在其和內詩中感激妻子「能代晨昏侍膝前，無煩揮淚鎮情牽」。¹²²

¹¹² 《月來軒詩稟》，頁二下。

¹¹³ 錢氏在〈六月廿六日附家書後寄竹孫（甲辰存四）〉中提到「時老父有恙又加目疾，侍奉未周，心常耿耿」（《月來軒詩稟》，頁四上）。

¹¹⁴ 〈自廢蓼莪久疎吟咏夏夜不寐率成八章聊以志感（丙午存一）〉，載《月來軒詩稟》，頁四下至五上。

¹¹⁵ 〈書感〉，載《月來軒詩稟》，頁一一上至一一下。

¹¹⁶ 〈寄呈五叔父敬和寄竹孫扇頭詩韻〉，載《月來軒詩稟》，頁八上至八下。

¹¹⁷ 〈錢拜廷叔（慶善）觀察吳門以詩箋寄詒和韻報謝〉，載《優益羅室詩稟》，頁二〇上。

¹¹⁸ 〈強圍作噩陽月辭家遊晉〉，載《優益羅室詩稟》，頁六上至六下。

¹¹⁹ 《優益羅室詩稟》，頁五下至六上。

¹²⁰ 〈癸卯五月將遊都門內子定嫺作詩贈行即和原韻留別〉，載《優益羅室詩稟》，頁九下。

¹²¹ 雖然羅溥洛〈明清婦女研究〉一文曾經認為清代「女性對婚姻的期望提高，以至與當時的正統家庭倫理有太多的矛盾衝突」（中譯本，頁104），但當他評介宋漢理對郝懿行、王照圓婚姻的研究時，也明確指出「伴侶式的婚姻與保守的儒家思想並沒有必然的衝突」（頁108）。其實，友愛婚姻的基礎仍在傳統的家庭關係，即使存在矛盾衝突，卻非必然對立。正如錢氏孝養家姑一事便呈現出她已徹底融入夫家生活圈子、為丈夫承擔家庭責任的和諧景象。

¹²² 〈行有日矣待僕不至故愆定期嫺豐韻見贈原韻畚之〉，載《優益羅室詩稟》，頁九下至一〇上。

而在李氏久出幕遊之際，錢氏更承擔起照顧家中成員的大小事務，她在詩中透露「每事今皆手自操」的生活。¹²³ 而于邕所撰〈李府君夫婦合傳〉亦有載錢氏事姑八年，而「太夫人〔李尚暉母親祝氏〕知其賢，令主家政，雖有娣姒，而夫人〔錢韞素〕一身任之」；「〔錢氏〕上事適姑，……甘旨中睦於娣姒」。¹²⁴ 這均可見錢氏持家有道，深得家姑娣姒的信任與重視。

李氏夫婦在婚後育有一子一女。長女名蓮，曰花田；幼子名邦黻，乳名登兒。李氏外出幕遊，獨留妻子在家照顧兒女。錢氏極盡人母之職，舐犢情深，故在詩作中表示「愛兒不自覺劬勞」，¹²⁵ 意即為人父母者，照顧兒女，豈會感覺勞苦。而于邕亦言：「夫人〔錢韞素〕在家日以課子為事。」¹²⁶ 誠然，課子吟詠的記載在清代女作家的作品中是常見的主題。正因不少清代女作家均為人母，故「朝起課兒書，子夜督女織」的母教風氣便蔚然成風。¹²⁷ 錢氏育養其子邦黻之時，於詩文中就屢見其辛勞持家的課兒寫照，如在其〈哭花詩〉中提到自己「課子挑鐙影」的夜課景象。¹²⁸ 此外，她更在〈題竹口占以示（登兒）〉中教導兒子：「獨抱干雲志，亭亭翠玉森。宜師君子德，直節更虛心。」¹²⁹ 身為母親自然希望兒子抱有大志，並虛心學習君子之德。錢氏也一樣，她對兒子的教育並非局限在詩詞文章的學問上，而更致力誘導兒子做人處世的正道，望其成才。至於對女兒的教育，則強調鍼黹女紅，錢氏在〈哭花詩〉便提

¹²³ 〈六月廿六日附家書後寄竹孫（甲辰存四）〉，載《月來軒詩藁》，頁四上。

¹²⁴ 于邕：〈李府君夫婦合傳〉，頁二下。

¹²⁵ 〈六月廿六日附家書後寄竹孫（甲辰存四）〉，載《月來軒詩藁》，頁四上。錢氏亦為深明育兒之道的賢母，了解到兒童必須自幼栽培，才能確立良好品性。她曾自言：「兒童胸中先入為主，導以善斯習與性。」見于邕：〈李府君夫婦合傳〉，頁三上。

¹²⁶ 于邕：〈李府君夫婦合傳〉，頁三上。

¹²⁷ 詩句出自汪越華：〈歲暮詩〉，載王蘊章：《然脂餘韻》（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再版），卷六，頁三一下。

¹²⁸ 《月來軒詩藁》，頁五下至七下。劉詠聰〈清代女性的課子詩文〉一文指出：「夜課是勤苦向學的體現。古時賢母，爭相夜課，希望爭取多一點時間讓孩子讀書。」（頁149）婦人在夜課期間的角色或為督促者，或為陪讀者，亦有實際教導者。故在明清的婦女著作中，以夜課為主題的作品屢見不鮮，如許韞輝：〈夜課〉，載《國朝閩秀正始集》，卷一三，頁一六上；甘立嫫：〈春夜課勉次兒〉，載《詠雪樓稿》，卷三，頁二六上；莊德芬：〈秋夜課讀〉，載《國朝閩秀正始集》，卷三，頁一三下。其實，夜課的傳統早已在男性文人學士圈中建立，不過他們的課導對象不像女性般局限於兒孫，更有官吏和弟子。如《宋史》中記載大臣陳希亮「日夜課吏」的事跡，見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二九八〈陳希亮傳〉，頁9920；又如《八朝名臣言行錄》中記錄了范仲淹（989-1052）「常宿學中訓督學者」及「夜課諸生讀書」的情況，見朱熹（1130-1200）（纂集）：《八朝名臣言行錄》，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2冊，卷七，頁209。其後，更有男性文人以夜課為題刊刻文集，參陳曾壽：《蒼虬夜課》，戊辰（1928）刊本。

¹²⁹ 《月來軒詩藁》，頁二二上。

到女兒「侍親勤刺繡」；而李氏則在其〈哭花詩〉中謂女兒「《毛詩》奇詢字，繡樣巧翻花」，這就證明李氏夫婦亦有教導女兒讀書認字。另外，從「伴讀鑪添火，更深雪積花」兩句可聯想到女兒在寒冬陪伴父母或弟弟讀書的情景；而錢氏亦謂女兒「執炊頻代我」，李氏則曰「劬勞勤替母」。從錢李二人這些唱和句子的內容，可見其女兒勤事家務，並替母親分憂。可惜，花田只活至十四歲便因病亡故，父母均悲慟不已。因兒女是夫妻間永恆的聯繫，故花田的離世是錢李二人共有的傷痛，遂同作〈哭花詩〉以表痛哀。錢詩小序曰「偕竹孫同作」，李詩小序曰「偕定嫺同作」，二人共同追憶往事，承受切膚之痛，唯當中亦見夫婦患難與共，互相成為彼此之精神支柱與心靈慰藉。¹³⁰

綜合觀察錢李二人的婚姻生活，既有夫妻間相互唱隨的情感交流，又有彼此克儉持家的維生苦樂。錢氏確曾積極承擔為人妻子及母親的責任：一方面對夫家的繁瑣細務持之有道，處處著心；另一方面則對兒女無微不至，盡心課導。李氏家庭的倫理和諧、夫妻間的無私體諒與穩定的生活條件，正是構成友愛婚姻能夠維持的重要元素。

總 結

研讀李氏夫婦的文句詩詞，不但能欣賞夫婦二人的唱和交流，亦能從中了解李氏家庭的生活情況，以及清代友愛婚姻的許多現象，例如夫婦間的相處態度、生活點滴與性別分工等。從李氏夫婦唱和相隨的文字可見，許多包含友愛、尊重、信任與承擔的信息，二人透過文字互通心聲，在精神、生活上患難與共，矢志不渝，充份顯示出清代友愛婚姻夫婦的相敬相愛與互勵互勉。這種夫妻關係，不單超越了禮教式的倫理框架，更昇華至既作學友、亦為愛侶的精神層次，正好為後人理解清代兩性靈活而多元的相處態度及生活模式提供另一視角。然而，李氏終日外出，穿州過省，收入僅足餬口，根本未能養妻活兒；而他在結束幕遊生涯以後，更一度居家，醉心校研群經，故持家重責便一直由錢氏獨力擔當。而錢氏對家中大小事務的操持，更可謂超越了一般妻子的工作範圍。她不但勤於家務，孝順家姑，盡心育兒，更一心踏出閨閣，降帳授徒，以謀生計。她既是李氏的最佳心靈伴侶，更是一位獨立自主的閨閣女性。錢氏發揮才學，獨力持家，這便清晰顯示出李氏家庭在性別角

¹³⁰ 〈哭花詩〉，載《優益羅室詩稟》，頁一七上至一八下；〈哭花詩〉，載《月來軒詩稟》，頁五下至七下。及至若干年後，李氏夫婦的次孫年幼病逝，錢氏作〈哭達孫（壬辰存十）〉以悼之。她不但有「今日酸辛哭次孫」的悲鳴，亦勾起了「當年哭女千行淚」的思憶；唯當時李氏已故，錢氏對比今昔，獨自追悼，更覺淒清。見《月來軒詩稟》，頁二五上至二六上。

色上出現和諧式倒置的情況。¹³¹不過這種倒置現象，不但未有令李氏夫婦在生活上發生磨擦，反而促進了他們彼此的關懷體諒，一個安於習文究經，一個樂於謀生持家。二人在心靈和思想上近乎達至兩性「平等」的精神情趣，相信正是傳統男外女內分工原則的一種有限調整。

此外，通過對李氏夫婦的個案研究，我們亦可引申出有關友愛婚姻群體聯繫的探研，繼而展現出更多元化的兩性關係。在清代江南地區，有關友愛婚姻的例子絕非只有李尚璋與錢韞素，舉例來說，查為仁(1694–1749)與金至元、¹³²李長祥(1612–1679)與姚淑、¹³³王芑孫(1755–1817)與曹貞秀(1762–1822)、¹³⁴陸繼輅

¹³¹ 性別角色倒置在當時的文化環境中並不孤立，其中一個突出的例子是王端淑(1621–1701?)與丁聖肇。高彥頤曾指出丁氏夫婦的「角色顛倒是非常清楚的」，因王氏「在才華、獲得的權力和聲望上都超過了丈夫，所以她決定着家內的事務」。「他們看起來更像是一對傳統配偶，而不是一對伙伴夫妻，在這一結合中，她〔王氏〕扮演着丈夫的角色，而他〔丁氏〕則是妻子」。參高彥頤：《閨塾師》，頁144–45。反觀李錢家庭角色倒置卻未如丁氏夫婦般極端，而是相對和諧的調整。

¹³² 查為仁，字心穀，號蓮波，直隸宛平人，康熙五十三年(1714)舉人。早賦鹿鳴，被訐得罪，陷獄達九年，後得釋，因發憤讀書，博通典故，著有《蔗塘未定稿》。其家所娶夫人金至元，字載振、含英，直隸河間人大中女，與查氏房中倡和，僅一年而卒，著有《芸書閣贖稿》。見毛慶善編：《湖海詩人小傳》，《清代傳記叢刊》本，卷一，頁缺(總頁467–68)；張維屏：《國朝詩人徵略初編》，《清代傳記叢刊》本，卷二一，頁九下至一〇上；施淑儀：《清代閨閣詩人徵略》(上海：上海書店，1987年)，卷三，頁一二下(總頁170)；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頁404。

¹³³ 李長祥，字研齋，達州人，崇禎癸未(1643)進士，官至禮部侍郎，為著名思想家唐甄(1630–1704)之舅。李氏以練鄉勇抗賊守城而成名，及後被令安置於江寧，其元配妻子王氏卒，而李氏聞言江寧有一閨秀名姚淑，字仲淑，號鍾山秀才，知書識墨，才色藝俱全，李氏遂迎娶姚氏為妻，其後李氏與妻子詩文唱和，並遊歷百粵河北等地，最後夫婦遷居民陵，並建讀易堂，以寫詩著文為樂。李氏著有《天問閣文集》；後附妻子姚淑《海棠居詩集》。見孫靜菴：《明遺民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三四，頁35；施淑儀：《清代閨閣詩人徵略》，卷一，頁六上(總頁260–61)；馮金伯：《國朝畫識》，《清代傳記叢刊》本，卷一六，頁四下；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頁419。劉詠聰〈清代之夫婦合稿〉一文對李氏夫婦之合稿曾作簡略介紹，見頁59–60。

¹³⁴ 王芑孫，字漚波、念夫、念豐，號惕甫、鐵夫、德甫、雲房、楞伽山人等，終身以著書講學為業，著作甚多，均載入《淵雅堂全集》。曹貞秀，字墨琴，長洲人，年二十三歸王芑孫為繼室妻，曹氏能書擅繪，最擅畫梅，所寫十三行石刻受不少士林學者推崇讚賞，著有《寫韻軒小稿》，附於丈夫作品之後。見施淑儀：《清代閨閣詩人徵略》，卷六，頁二〇上至二〇下(總頁347–48)；李澹之輯：《清畫家詩史》，《清代傳記叢刊》本，〈癸上〉，頁三二下；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頁537。王氏夫婦合稿，上注引劉文亦有介紹，見頁60–61。

(1772–1834) 與錢惠尊 (1769–1846)、¹³⁵張金鏞 (1805–1860) 與錢蘅生 (1802–1846) 等，¹³⁶ 均為江南地區的才學夫婦，而且相信有更多友愛婚姻的例子還未進入學者的視綫範圍。其實，李氏夫婦在作品中曾多次提及及其他友愛婚姻夫婦，如張澹及其夫人陸惠、¹³⁷ 范祝嵩 (1840–1919) 及其妻月宣夫人等。¹³⁸ 李氏夫婦更與張氏、范氏夫婦文詞往還，充份顯示出友愛婚姻夫婦之間亦常常有交遊酬唱，彼此以詩文會友，互訴喜樂。由是觀之，清代的兩性交流絕非保守封閉，反之是同時存在互動性與獨立性的。

在錢李二人與其他友愛婚姻夫婦交流的詩作中，亦能窺見他們夫妻之間的相互酬唱。錢氏在〈張春水徵君 (澹) 令媛于歸即用移居詩韵寄賀〉提到張澹夫人陸惠「與

¹³⁵ 陸繼輅，字祈生、祈孫、季木、修平，號修平居士、又商等，陽湖人，嘉慶五年 (1800) 舉人。九歲喪父，生母教之嚴，不令外出，年十七應學使試，始識同裏學者。陸氏與其兄耀遙齊名，人稱二陸，著有《崇百藥齋集》，卒年六十一。錢惠尊，字詵宜，陽湖人，陸繼輅之妻。早年喪母，善為詩，著有《五真閣吟稿》。與丈夫患難齊共，快然自喜。縱然陸氏家境清貧，錢氏卻數十年從未怨尤，在精神和實際生活上對陸氏無限支持。見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二〈陸先生繼輅〉，頁 545–46；劉聲木：《桐城文學淵源考》，《清代傳記叢刊》本，卷五，頁三上；施淑儀：《清代閨閣詩人徵略》，卷七，頁八上 (總頁 389)；張惟驥 (撰)、蔣維喬等 (補)：《清代毗陵名人小傳》，《清代傳記叢刊》本，卷六，頁六至八；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頁 754。

¹³⁶ 張金鏞，字良甫、韻笙，號海門、良士等，浙江平湖人，道光辛丑 (1841) 進士，官先拜湖南學政、翰林編修、侍講、後拜。在湖南倡與文學經教，喜書畫，精畫梅影，著有《躬厚堂全集》。錢蘅生，字佩芬，號杜香，平湖人，幼受庭訓，讀古唐詩數百首。嫁予張金鏞以後，經常以詩唱和，並常在月夜評詩論畫，後更侍講躬厚堂，並著有《中夢鴛詞》一卷，為悼其姑沈太夫人；以及《梅花閣遺詩》。見朱克敬：《儒林瑣記》，《清代傳記叢刊》本，頁一五下；朱汝珍：《詞林輯略》，《清代傳記叢刊》本，卷六，頁二三下；施淑儀：《清代閨閣詩人徵略》，卷八，頁三八上 (總頁 503)；蔣寶齡：《墨林今話》，《清代傳記叢刊》本，〈墨林今話續編一〉，頁一下至二上；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頁 760–61。

¹³⁷ 張澹，字春水，號新之，吳江盛澤人。自幼勤奮，喜好詩文畫作，中年時其元配妻子卒，續配陸惠。陸惠，字璞卿、又瑩，幼即明慧睿知，亦能詩畫。雖然張氏家境清貧，但夫婦二人相愛非常，相互扶持，並常以詩文唱隨為樂，一時稱羨。見蔣寶齡：《墨林今話》，卷一七，頁七 (總頁 497)；李玉棻：《甌鉢羅室書畫過目考》，《清代傳記叢刊》本，卷四，頁一三上；附卷，頁一〇上；柯愈春：《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頁 1254–55。張氏夫婦的著作更罕有地以合稿書名《玉燕巢雙聲合刻》的合刊形式出版。見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頁 616。據劉詠聰統計《歷代婦女著作考》所載，沒有獨立集名，只有合稿書名的清代夫婦合集作品僅有八例，實是彌足珍貴，見劉詠聰：〈清代之夫婦合稿〉，頁 58。

¹³⁸ 范祝嵩，一作祝崧，字雲鄂，號遜夫，浙江平湖人。諸生，善書，旅滬為木商，著有《澄清堂詩存》。參李靈年、楊忠：《清人別集總目》，卷二，頁 1354；柯愈春：《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頁 1743。其妻月宣夫人之生平及著述，筆者暫未考得；但從李、錢二人之詩文記載，可見范氏夫婦的文字互贈，故相信他們也是友愛婚姻的例子之一。

余極相得，遂締蘭盟」，¹³⁹李氏亦在其詩中言及妻子「禾夫人〔陸惠〕一見即相契如骨肉」。¹⁴⁰按二人的詩文，他們當時應在避亂遊走，但仍懂得苦中作樂，把結誼金蘭的生活趣味記諸紙上。此外，錢氏與范祝嵩之妻月宣夫人亦有不少詩文往還，如〈答月宣夫人（范君遯夫之德配）〉、〈月宣夫人移居許濱正深懷念昨書來以詩見贈即和原韻奉酬〉、〈寄懷月宣夫人再和二首〉、〈又和二首〉、〈和遯翁送竹老原韻〉、〈附書後奉懷月宣嫂夫人用遯翁送竹孫韻〉等。¹⁴¹錢氏與月宣夫人不單有「翰墨宿生緣」，¹⁴²二人更是「肝膽相見」，¹⁴³「閨閣同心」，¹⁴⁴情如姊妹。至於李氏和范氏則是「極為相契」，¹⁴⁵李氏更樂於以「詩文會友」，相繼撰〈范雲鄂（祝嵩）龍湫名士也癸亥四月避兵來此僑居敝廬締交恨晚出九峯草堂圖見示為題一律於後〉、〈遯夫（雲鄂自號）卜居許濱饒田家風趣余拏舟奉訪句留匝旬談讌極樂將作歸計賦此留別〉、〈四月望日遯夫飲余繡球花下時花事已過復開二樂因成一律余不能賦物次韻奮之〉、〈許濱即事索遯翁和〉、〈喜雲鄂至〉等。¹⁴⁶李氏、錢氏在提及范祝嵩夫婦的詩作中，亦不乏在詩句與詩題上唱和應對。如李氏稱范氏是「故人勝骨肉」，¹⁴⁷錢氏則謂與月宣夫人「深情逾骨肉」；¹⁴⁸李氏之「一時人月並團樂」句明顯亦是與妻子「難得團樂人共月」遙相呼應。¹⁴⁹而李氏作〈范雲鄂（祝嵩）龍湫名士也癸亥四月避兵來此僑居敝廬締交恨晚出九峯草堂圖見示為題一律於後〉，¹⁵⁰錢氏亦作〈題九峰草堂圖〉；¹⁵¹李氏作〈遯夫（雲鄂自號）卜

¹³⁹ 《月來軒詩稟》，頁七下。

¹⁴⁰ 〈吳江張春水先生（澹）舉孝廉方正工詩畫兼篆刻偕其夫人璞卿女史（陸惠）避亂嘉禾僑居錢氏之南樓定嫺書來述及奉寄二律乞畫〉，載《優益羅室詩稟》，頁一四下。

¹⁴¹ 以上詩文見《月來軒詩稟》，頁一一下至一三下。

¹⁴² 〈和遯翁送竹老原韻〉，載《月來軒詩稟》，頁一二下至一三上。

¹⁴³ 原句為「書至相招見膽肝」，見〈月宣夫人移居許濱正深懷念昨書來以詩見贈即和原韻奉酬〉，載《月來軒詩稟》，頁一二上。

¹⁴⁴ 〈寄懷月宣夫人再和二首〉，載《月來軒詩稟》，頁一二上至一二下。

¹⁴⁵ 錢氏稱范氏「與竹孫極相契」，見〈闕題（男邦獻疑是和范遯夫祝嵩韻下首同）〉，載《月來軒詩稟》，頁一一上。

¹⁴⁶ 《優益羅室詩稟》，頁二三下至二四上、二六上、二六上至二六下、二六下至二七上、二七上至二八下。

¹⁴⁷ 〈遯夫（雲鄂自號）卜居許濱饒田家風趣余拏舟奉訪句留匝旬談讌極樂將作歸計賦此留別〉，載《優益羅室詩稟》，頁二六上。

¹⁴⁸ 〈和遯翁送竹老原韻〉，載《月來軒詩稟》，頁一二下至一三上。

¹⁴⁹ 〈四月望日遯夫飲余繡球花下時花事已過復開二樂因成一律余不能賦物次韻奮之〉，載《優益羅室詩稟》，頁二六上至二六下；〈月宣夫人移居許濱正深懷念昨書來以詩見贈即和原韻奉酬〉，載《月來軒詩稟》，頁一二上。

¹⁵⁰ 《優益羅室詩稟》，頁二三下至二四上。

¹⁵¹ 《月來軒詩稟》，頁一一下至一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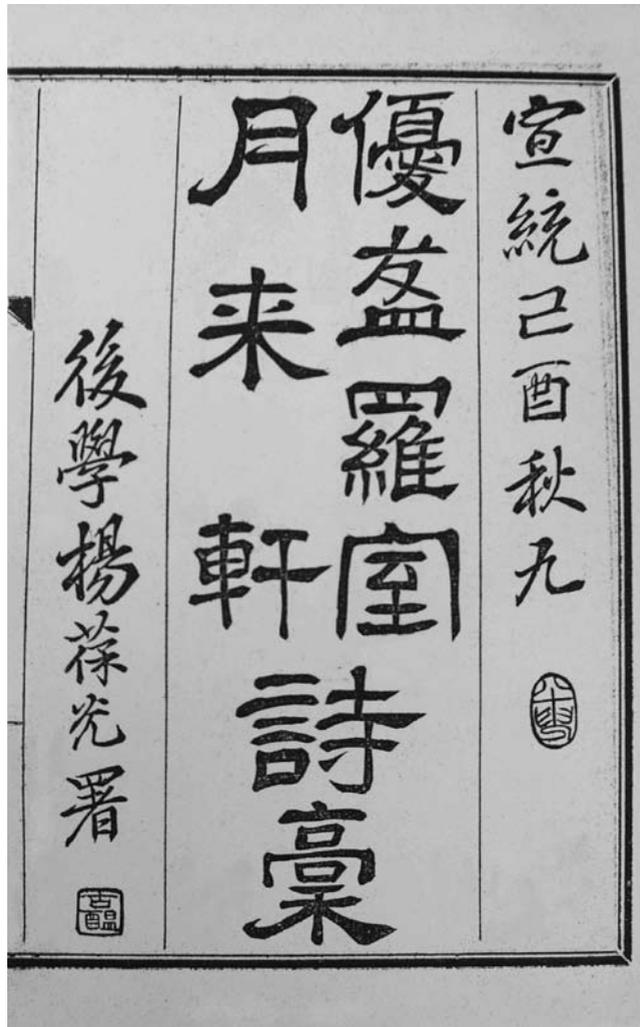
居許濱饒田家風趣余拏舟奉訪句留匝旬談讌極樂將作歸計賦此留別》，¹⁵² 錢氏又作〈月宣夫人移居許濱正深懷念昨書來以詩見贈即和原韻奉酬〉。¹⁵³ 更有趣的是，錢氏以詩題〈和遯翁送竹老原韻〉戲弄丈夫，當中之「竹老」應該是錢氏對丈夫之別稱。二人其時均年近半百，仍有此情此趣，確實令人對這對神仙眷侶羨慕不已。

綜觀而言，清代的友愛婚姻夫婦並不是個別地存在的，他們與其他夫婦亦有密切的交流，¹⁵⁴ 這相信是由於男女間的識字率不斷上升，遂能透過書信、詩文來維繫與友人的感情。尤其當男性學人結成友好後，他們的妻子亦能在互有溝通的情況下結為知交。故此，對友愛婚姻夫婦作個案式之研究，實有助深入了解當時由兩性組成的文人群體在生活上的交流以及在文字上的共鳴。

¹⁵² 《優益羅室詩稟》，頁二六上。

¹⁵³ 《月來軒詩稟》，頁一二上。

¹⁵⁴ 陳玉蘭《清代嘉道時期江南寒士詩群與閨閣詩侶研究》嘗稱互有連結的才學夫婦為「詩歌唱和群體」（頁188），與筆者的看法頗為相近。



《優益羅室月來軒詩彙》扉頁

The Marital Sentiment of Li Shangzhang and Qian Yunsu: A Case Study of Companionate Marriage in Qing China

(A Summary)

Lui Hoi Ling

This article presents a case study of companionate marriage in Qing China—Li Shangzhang and Qian Yunsu. The couple's joint publication *Youbolou shi Yuelai xuan shigao* is a precious source to show their conjugal love, literary communication and various dimensions of the family life. Li and Qian expressed their passion, respect and emotional support by responding and exchanging poems with each other. To a certain extent, their deeds were not confined to the generally or traditionally defined gender role. This case study opens a window for readers of later generations to catch a glimpse of gender equal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關鍵詞：友愛婚姻 李尚璋 錢韞素 《優益羅室月來軒詩稟》

Keywords: companionate marriage, Li Shangzhang, Qian Yunsu, *Youbolou shi Yuelai xuan shigao*